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12 年報

互繫·互動

2011-12年報主題

今日的金融市場已發展成一個複雜而環環相扣的全球電子網絡。誠如金融危機所顯示，海外市場的問題對本港市場具有一定的影響。這個互聯互動的狀況亦意味著，各監管機構將不能獨善其身；為有效地保障投資者及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為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我們必須在本地及國際層面進行多方面的合作。



目錄

2	使命宣言
3	主席回顧
7	行政總裁報告
12	機構管治
23	展望未來
28	營運回顧
	重要往績
	中介人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上市及收購事宜
	投資產品
	執法事宜
	同業合作
	與投資者溝通
	活動數據
56	機構社會責任
60	機構事宜
64	財務報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116	其他資料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委員會及審裁處
	簡稱

使命宣言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其金融監管機構之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肩負重任，履行監管使命，加強和保障本港相關市場廉潔且穩健的運作，以維護投資者及業界的利益。

主席回顧



“香港必須保持靈活彈性，時刻準備就緒，願意採納新思維及自我求變，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並以迅速果斷的手法應對新風險及挑戰。”

今年伊始，市況利好，先進經濟體系展現溫和復蘇，加上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的強勁增長，全球金融穩定因而得以改善。不過，由於歐元區經濟體系及美國的信貸評級遭下調，促使市場再度憂慮會出現經濟衰退，同時增加了金融穩定的風險，令市場形勢逆轉。歐元區採取行動以緩和融資及流動資金壓力，雖然使市場回穩，但能否長期維持平穩仍是未知之數。

香港是國際資金流動的樞紐，也是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容易受到變幻莫測的環球金融市場及內地的發展所影響。多年來，香港經歷過多番全球經濟周期的跌宕起伏，環球金融市場的興衰變遷，依然屹立不倒。香港成功克服了主權移交、亞洲金融危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沙士”）爆發的重重挑戰。自2006年履任證監會主席以來，我親眼目睹環球金融危機如何將金融市場推向全面崩潰的邊緣，以及如何影響到全球金融改革，從而改變環球金融的面貌。儘管環球金融市場漸漸復蘇，惟仍未恢復全面正常運作；有關當局須令市場確信將會推行所需的監管、財政及結構性改革。

經濟艱難時期

美國經濟活動得到改善，加上歐元區推出的緊縮政策，令全球經濟得以避過急速放緩。然而，先進經濟體系的經濟復蘇力度仍然脆弱，如果歐元區的信貸危機惡化，經濟增長可能轉弱。市場尤其關注，信貸危機一旦惡化，歐元區的銀行能否獲取資金和銀行減低槓桿比率的風險，以及這情況對經濟活動、增長及失業所構成的負面影響。

當前的經濟環境確實非常嚴峻。歐元區所面對的重大考驗，是在緊縮措施與需要刺激增長和就業之間取得平衡。當中的困難之處是，除非市場相信政府已制訂一套可信的計劃，能夠控制財政赤字及減少政府債項，否則政府可能難以增加開支，亦難以按可負擔的借貸利率為到期的債務續期。可是，政策能否落實執行，可能受制於現實的政治情況。重大的結構性改革將有助創造持續就業及提升競爭力，但有關措施會為市場帶來痛楚，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廣大支持。

“只要我們接受事實上並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解決方案，便可達成共識。”

新興市場成功抵禦來自先進經濟體系的金融衝擊及經濟不景。亞洲方面，經過去年的經濟放緩後，2012年初經濟活動轉趨活躍。不過，如果先進經濟體系的情況轉壞，可能引發撤資或收回跨境借貸，導致資金流向瞬間逆轉，而輸往先進經濟體系的出口或會進一步急跌。由於食品和商品價格回落，預期不會出現通脹，但決策者必須保持警覺，一旦有跡象顯示通脹重臨，便要毅然採取行動。

落實環球金融改革

金融機構在全球市場跨境經營，但金融監管和監督機構則大多在本國境內運作，監管規例以國家疆界為限。如果金融機構在不同的金融市場運作，個別國家的監管機構未必能夠通觀全局或完全了解金融機構的運作模式。環球金融危機暴露出現存的監管缺口，以及缺乏宏觀審慎規管和未能有效管理系統風險的問題。環球金融改革正好針對在監管上採取綜合及全盤規劃的需要，以及加強國內與不同國家的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和資訊分享。

無論金融體系如何穩固，即使最薄弱的一環出現問題，也足以影響全局。金融監管機構必須把目光放遠，跳出傳統的監管框框，了解到金融市場的本質和結構時刻在變，以及環球金融市場緊扣相連的風險。同樣重要的是，我們需要明白錯綜複雜的金融基礎設施如何運作，以及在金融市場的網絡如何緊密連繫。

全球金融改革仍在進行中，惟各國改革步伐不一，並會因應問題的性質和複雜程度、歷史因素、理念不同及本地情況而有所差異。國家層面推行改革的速度較快，但卻往往演變成截然不同的改革措施，導致出現潛在衝突的規則及規定。這些挑戰並非無法克服，只要我們接受事實上並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解決方案，並願意尋求一個既可有效改革又能顧及本地情況的務實發展方向，便可達成共識。

重要的是，應避免金融改革產生預期以外的後果，否則改革不但未能令市場變得更加安全，反而帶來額外的風險，或是導致過度嚴苛的規則，妨礙市場的有效運作。若要在促進市場穩定的同時又不窒礙市場的發展，平衡各方需要是關鍵所在。同樣重要的是，當監管機構在處理上次金融危機的善後工作時，不能忽視現存及新出現的風險與問題。

證監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不同工作範疇。這個負責釐定國際證券監管標準的組織是理想的溝通平台，有助處理金融市場的跨境監管事宜，以及尋求能夠取得預期監管成效的務實方案。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金融機構集中地，香港支持設立一套通用的最基本國際監管標準，藉以建立良好的市場運作，促進市場穩定。證監會將繼續維持健全的監管架構，以符合國際公認的監管標準。

環球金融改革誠然重要及有其需要，惟單靠監管不足以成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投資者、中介人及監管機構，都必須共同守法自律，各司其職，提防招致過高風險，避免如環球金融風暴般嚴重及影響深遠的危機重演。

深化中港合作

內地於2011年3月公布最新的“五年規劃”，香港部分首次單獨成章，充分體現了內地將香港定位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離岸人民幣中心的願景，更標誌著兩個市場的相互協作邁向下一個重要階段，推動內地與環球資本市場進一步融合，讓香港繼續擔當促進資金進出內地的平台。

“金融監管機構必須把目光放遠，跳出傳統的監管框框，了解到金融市場的本質和結構時刻在變，以及環球金融市場緊扣相連的風險。”

自內地實踐“走出去”策略以來，香港一直成功擔當此重要角色。近年來，香港已成為內地中介人邁向國際的跳板，讓他們有機會在香港這個採納國際監管標準的國際金融中心經營業務，累積經驗。此舉有助內地中介人根據香港市場及監管制度的標準和嚴格要求來營運。由於他們對內地市場及企業較為熟悉，他們的知識對香港來說同樣非常寶貴。

香港屬於開放型經濟體系，有健全制度及法治的傳統，為躋身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奠定穩固的基礎。香港與內地之間是唇齒相依、互利互補的關係。證監會將繼續與政府及內地相關部門通力合作，促進人民幣投資產品的發展，協助內地達致人民幣國際化的目標。

證監會一直與香港及內地的其他監管機構合作，為人民幣計價產品建立所需的交易及結算基礎設施，並且與業界緊密聯繫，確保其系統為買賣這些新產品做好準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汲取經驗，樂意與業界就進一步開發人民幣市場的建議展開討論。隨著人民幣產品日漸普及，證監會將不斷舉辦投資者教育活動，與投資者保持溝通，確保投資大眾的利益得到保障。

接納變通邁向成功

香港的經濟相當開放，又是享譽全球的國際金融中心，這從國際投資者佔證券市場很大比例可見一斑。就香港股票市場總值而言，內地企業佔超過一半以上，與此同時，愈來愈多海外公司有意來港上市，而且來自更多不同國家。海外投資者佔香港股票交易接近一半，而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則穩佔香港資產管理業務超過六成。

作為成功的國際金融中心是香港的榮譽，因此，我們有責任維持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在風險管理方面，證監會必須時刻保持警惕，並採取適當行動打擊市場失當行為。證監會必須不時檢討監管政策及工作，採納新規例或適當修訂現行規例，確保規例仍然適用及行之有效，使投資者享有保障，並維持公平公正、效率超卓、開放透明及平穩有序的市場。證監會不斷與時並進，在採納及適應國際標準方面站於最前線，同時迅速回應本地問題，藉此維持健全的規管架構，建立穩固、抗逆力強的證券市場。

香港必須保持靈活彈性，時刻準備就緒，願意採納新思維及自我求變，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並以迅速果斷的手法應對新風險及挑戰。國際金融市場緊密相連，香港必須有能力承受當中所帶來的衝擊及挑戰，這是十分重要的。證監會將繼續秉持平衡的監管方針，在推動穩健監管的同時，又不會窒礙市場發展。

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是證監會的重要夥伴，有助推動及維持良好、能抵禦危機的市場。在營運、風險管理及處理客戶方面，市場中介人務必恪守崇高的專業標準並謹慎行事，以及遵守應有的操守及進行盡職審查，繼續贏取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信任。投資者亦必須對自己的投資決定負責。證監會將繼續履行本身職能，包括採取執法行動懲罰和阻嚇失當行為，以及針對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推行適當的投資者教育活動。

去年又是挑戰重重的一年。我歡迎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重投證監會，出掌行政總裁一職，為本會貢獻其寶貴的市場專業知識和精闢見解。證監會同事克盡己任，一再在工作上展現專業幹勁，追求卓越，努力不懈，令我深感鼓舞。每位員工對工作熱誠投入，使我更享受這份工作。我謹此感謝董事局成員及全體同事一直以來的支持，堅定不移地實踐證監會的使命和目標。



方正博士
主席

行政總裁報告

這是我出任行政總裁後的首份報告。我在2011年10月加入證監會，當時已察覺到證監會剛剛經歷了一段艱難的時期，除了要應付雷曼兄弟倒閉後在本地引發的餘波，更要面對席捲全球的金融危機為香港帶來的衝擊。首先值得一提的是，證監會上下同仁在處理這次危機所衍生的棘手問題時自強不息、盡忠職守、竭力承擔及思慮嚴謹，我對此深表讚許。

前任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以高瞻遠矚的目光、百折不撓的精神，帶領證監會安然渡過上述困境。他現時任職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並將於明年出掌該國根據新的“雙峰”金融監管模式成立的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我們特此向韋奕禮先生致以最衷心的感謝，並祝願他在新崗位事事順遂，而我亦深信他定必卓然有成。

金融危機的影響尚未消退，歐洲的問題仍然持續，影響所及，相信全球無一地區可以獨善其身。即使像中國這麼偌大的經濟體系，亦難免引起外界關注上述情況會否影響海外市場對中國產品的需求、中國在海外的投資及人民幣在國際上的重要性。中國不僅在全球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也與世界各國緊密相連，其經濟調整對本地以至環球投資者及企業均有深遠的影響。

基於上述背景，我相信未來幾年對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演進及長遠地位極其重要。多年來，本港一直是海外投資者涉足內地、中資企業吸引外來投資並拓展海外業務的主要橋樑。現時，內地企業佔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市值的很大比例，足見香港已在一段短期間內，由一個主要面向本地企業和投資者的金融中心，蛻變為現今首屈一指、匯聚全球投資在中國未來發展的融匯點。

下一階段極為關鍵。中國內地與全球投資者及市場日益融合、發展愈見成熟，香港應抓緊機會，令本地金融市場發展的步伐與內地的趨向一致；最近期的例子，莫過於與人民幣有關的交易及產品發行日趨重要。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的項目，但所謂“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憑藉香港優越的地理位置，加上在“一國兩制”下獨特的政治與法律體系，這個進程對於本港作為人民幣業務的主要樞紐，有著明顯而重大的意義。

“我們必須憑藉本地監管機構之間以及與海外監管機構之間緊密、持續及有效的溝通合作，才能確保運作暢順。”



“下一階段極為關鍵。中國內地與全球投資者及市場日益融合、發展愈見成熟，香港應抓緊機會，令本地金融市場發展的步伐與內地的趨向一致。”

監管方針

作為香港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這些宏觀發展對證監會有何意義？我認為主要有兩方面。

保持市場質素

首先，不論本地金融市場將來在創新方面的情況如何，我們的職責是確保市場發展在任何時候都符合市場質素及投資者保障的相關標準，這些標準不但能與國際主要的監管準則看齊，甚至在某些方面有所超越。在任何市場進行金融投資，均附帶不同程度的風險，但投資者再三向我們表示，香港清晰、貫徹一致及具公信力的法治及監管制度，正正是他們對香港抱有信心，因而繼續在香港及透過本港進行投資的主要原因之一。本港的法治與監管制度不但以所有投資者（由散户投資者至全球最大的金融機構）的利益為依歸，亦顧及到集資和募集經費的商業機構的利益，有助他們減低成本，並提供一個安全穩健的平台為投資者提供機會。

有見及此，我們以保持及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質素為目標。我們從多方面著手，包括採取執法行動遏止市場失當行為、監管中介人、認可基金及金融產品，以及規管上市公司及市場營運機構。如有人認為一些表面、風險高的市場發展機遇較這個目標更重要的話，便大錯特錯，因為相對於長遠聲譽的影響，任何可見利益都顯得微不足道。本港證券市場的所有主要相關人士對此均完全認同。

金融系統緊密相連

其次，常言道：有危必有機；國際社會致力應對全球金融危機的成因與影響，充分說明我們必須憑藉本地監管機構之間以及與海外監管機構之間緊密、持續及有效的溝通合作，才能確保運作暢順。這是金融服務及市場蛻變為連繫無間的跨境業務的結果，而當中的傳導機制意味著市場運作一旦出現問題，整個金融體系都會受到拖累。

與不少市場相比，香港很可能更需要發展具意義的跨境合作關係並拓展相關範圍，因為對有意投資離岸企業的海外投資者、中介人及基金而言，香港的市場規模依然遠遜其重要性。他們投資的離岸企業大多來自內地，近年也投資於其他地區的業務，而這些業務已在中國或亞洲部署策略或建立聯繫。

這無疑是個難能可貴的機遇，但同時為證監會帶來更多挑戰。雖然香港的市場參與者很多都是源自本地或在本地成立的機構，但也有不少是來自海外。因此，與全球監管機構攜手合作，對我們的監管工作至關重要，而我們亦需訂立具體的監管政策，應對本港市場大力發展國際業務所帶來的風險。

是次金融危機亦令我們有另一番領悟：不同監管機構負責監管不同類別的金融業務，因此務須緊密合作，處理當中必然會出現的缺口及職能重疊等問題。簡單而言，這取決於我們能否妥善處理現今市場的風險。舉例來說，由於金融市場環境相扣，而且金融機構的運作愈趨複雜，銀行業的監管機構有必要掌握資本市場方面的知識，而證券業的監管機構亦必須了解銀行業的運作。

我們因此選擇以“互繫•互動”作為今年年報的主題。

致力促進監管合作

在香港，不同監管機構專責規管金融市場內不同的範疇。就這種制度而言，本地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非常重要。令人感到欣慰的是，證監會一直與其他監管機構保持具建設性的定期對話，當中主要的監管機構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其領導層均承諾日後會加緊合作。各監管機構履行的職能均與其他監管機構息息相關。以考慮加強監管強積金中介人一事為例，參與推廣強積金產品的銀行、經紀行、保險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均會受到各自前線監管機構的監督。為確保這種監管模式行之有效，各監管機構必須加強合作，這是唯一的選擇。

證監會內部的合作亦不容忽視。任何機構都必須鼓勵員工溝通聯繫、分享資訊。我很高興見到各部門之間合作無間，並有效地分享和交流資訊，而這情況正在日益改善。最近，我們成立了多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的課題包括新股上市保薦人、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及場外衍生工具等，全部都需要多於一個部門參與其中。這樣做的根本目的是確保能適時地起用適當人才，以協助應付棘手問題。此外，我們也成立了中央風險及策略組，負責評估對外市場的風險，並與前線營運部門合作，評估最有效應對這些風險的工作優次和重點。

加強中港聯繫

隨著香港演變為內地業務的樞紐及發展人民幣產品的離岸中心，我們與內地監管機構及當局的聯繫至為關鍵。本會一直與內地監管同業——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保持密切的關係，這對人民幣產品的發展及跨境執法尤其重要。我們現正與中國證監會合作研究在本港證券交易所推出實貨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會工作

國際金融市場緊密連繫，我們大部分的工作涉及處理當中的風險，並把握由此而來的機遇。去年，我們繼續與海外和本地的監管機構合作，為全球的監管事務作出貢獻，集中處理一些被視為最具迫切風險的範疇。詳情請參閱〈營運回顧〉一章（第27至54頁）。

訂立工作優次

展望未來，我們會優先處理以下工作範疇：

- **增強市場的抗逆能力**：促使市場迅速回應轉變，為市場能夠抵禦波動和干擾做好準備；
- **辨識及減低系統風險**：環球金融危機揭示了受規管與不受規管市場之間的風險傳遞的重要性；
- **持續加強投資者保障和對市場失當行為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我們的監管工作所建立的信譽對維持香港市場的質素極為重要；及
- **繼續為國際監管工作出一分力**：協助改革金融市場的監管，尤其是落實二十國集團所釐定的目標。

為配合這些重點工作，我們參與多項政策及立法計劃，包括落實新的淡倉申報制度、提升新股上市保薦人的水準、制訂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所需的法例、建立“無紙化”電子證券市場，以及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詳情載於〈展望未來〉一章（第23至26頁）。

“國際金融市場緊密連繫，我們大部分的工作涉及處理當中的風險，並把握由此而來的機遇。”

最後，對於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辛勤不懈、克盡厥職，我謹致以萬分謝意。是次金融危機的規模之大及範圍之廣都是前所未見，雖然我們仍要處理這次危機的影響，但我相信憑藉我們的幹勁和魄力，必定能夠克服逆境、渡過難關，得以維護投資者的利益，推動香港持續發展為全球舉足輕重的國際金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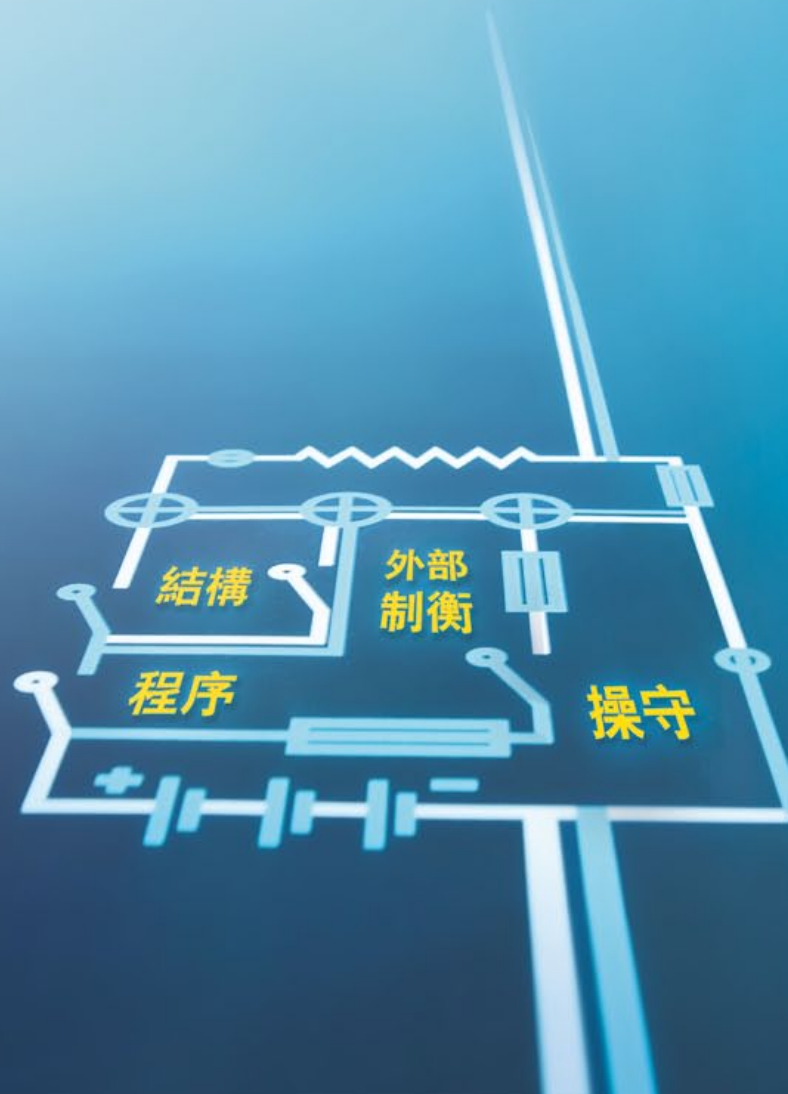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機構管治

電路板有賴各零件妥善安裝和策略性地連線，才能運作良好。我們的管治架構也同樣釐定了清晰的管理層結構及健全的制衡系統，確保證監會的運作行之有效。



作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證監會非常重視問責性及透明度。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使法定權力，並致力達到高水平的機構管治。

我們的管治框架主要建基於權責清晰的管理架構、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和財務監控程序，以及獨立的制衡措施。此框架讓我們得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履行職責。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制訂證監會的整體方向及政策，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督本會的行政職能。董事局將多項監管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而保留《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列明不可轉授的職能。董事局最少每月開會一次。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董事局大部分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為此管治核心引進不同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並就監管和政策事宜提供獨立和精闢見解。自《200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頒布後，本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已分拆為兩個獨立職位，藉此加強制衡作用。

董事局成員包括本會非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多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全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

以下列出的常規亦有助董事局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

- 董事如有需要可索取有關政策建議的額外資料，亦可諮詢證監會秘書長的意見及使用證監會秘書長所提供的服務。
- 董事於定期的董事局會議舉行前會收到充足資料，以便在會議上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
- 董事局會議紀錄會送交董事傳閱及徵詢意見，並由證監會秘書長保存。
- 我們會向所有新委任董事簡介證監會的工作，並提供員工操守準則等相關文件。
- 董事局轄下的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該等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局匯報。

回顧年度

年度內，方正博士再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任期一年，至2012年10月屆滿。此外，三名非執行董事均再獲委任：黃啟民先生的任期為兩年，至2013年5月屆滿；陳鑑林議員及李金鴻先生的任期均為兩年，至2013年11月屆滿。

韋奕禮先生 (Mr Martin Wheatley) 於2011年6月初卸任證監會行政總裁一職。政府經過全球公開招聘後，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於2011年10月1日出掌此高層要職，任期三年。

董事局具備足夠規模，確保可應付本會營運的需要。截至年底為止，董事局共有13名成員，分別是一名主席、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董事局成員的詳情請參閱第20至22頁。）

董事局在去年召開了16次會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領導，成員包括另外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首席律師及四名高級總監。執行委員會獲授權負責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執行董事局所釐定的目標，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

其他委員會

以下列出本會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的委員會。他們在確保本會具備問責性及透明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如有需要可邀請高級職員出席會議。財政預算委員會則由非執行董事及沒有投票權的執行董事組成。

委員會	職責
稽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審議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和規劃，並覆檢稽核結果■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的財務和內部監控■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針對證監會職員的投訴
財政預算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及基準■ 審議半年的財政預算檢討■ 就年度財政預算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職員的薪酬架構及水平■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供建議■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委任若干執行董事向政府提供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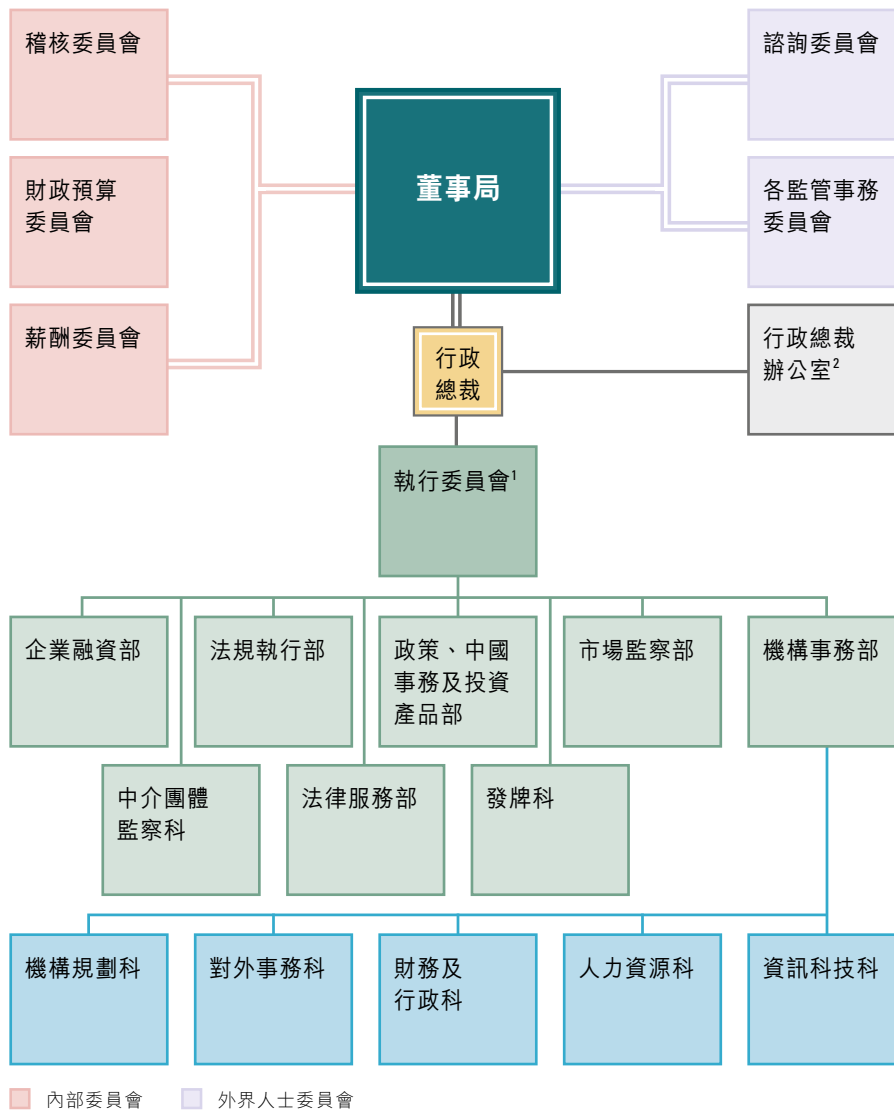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監管事務委員會反映了有不同市場人士參與證監會的工作，以及他們所代表的廣泛利益。每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外界人士。

■ **諮詢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負責就一系列政策事宜提供精闢分析、意見和建議。主席一職由本會主席擔任，其餘委員來自廣泛專業界別的代表，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除了獲委任的外界人士外，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亦是委員會委員。

■ **各監管事務委員會**：同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每個委員會專責個別的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市場監管及公眾股東的權益。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其餘大多數成員為外界代表。

上述每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第130至139頁。董事局、諮詢委員會及各監管事務委員會在年度內的會議出席紀錄列載於第17頁。

組織架構



¹ 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其他高層人員。

² 行政總裁辦公室的職能涵蓋證監會秘書處、風險管理與策略及傳媒關係等範疇。

操守準則

證監會深明本會在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方面的職責，我們要求董事局成員及員工恪守最崇高的廉潔自持及操守準則。所有職員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內列明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等規定及相關法律責任。我們會向所有新員工派發一份操守準則，該準則亦可於內聯網瀏覽。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接受問責、開誠布公

為確保我們行事堅決果斷、公正嚴明及公開透明，本會就各營運範疇所需作決定及應採取行動訂立了程序和指引。

財務監控及呈報

- 我們訂立一套財務監控政策及程序，當中列明了批核人員的職級及權力，以及轉授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等事宜，涵蓋委任顧問、收取費用、投資、採購及財政預算過程。
- 我們在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方面，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會的財務報表由外聘公司審核。在稽核委員會的建議下，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會交由董事局通過，並由主席及行政總裁簽署。我們會於季度報告中發表財務報表，並於年報中公布全年帳目。
- 每年，財政預算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董事局審核後，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及提交立法會省覽。

年度內，我們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闡述公眾所關注的事宜及本會的政策措施。我們亦出席了有關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法例修訂。

內部監控覆檢

本會每年會外聘核數公司進行內部監控覆檢，評估各份手冊所列明的內部監控系統有否妥為遵守，同時評估該等程序是否恰當及提出改善建議。覆檢重點須按年呈交稽核委員會審核。

投訴及申訴處理

- 本會訂立了一套程序，確保迅速處理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涉及公眾利益或歧視的投訴與申訴，以提高透明度。
- 如發現證監會或其職員涉及不當手法，可以根據公眾利益的申訴程序向我們作出申訴。該等程序已登載於本會網站，以便本會外聘人士或職員以具建設性和保密的方式作出舉報。
- 我們另設有獨立的投訴處理程序，處理對證監會或其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所提出的不滿。有關程序亦登載於本會網站，為公眾提供指引。

與相關人士溝通無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本會在推出任何監管改革前，必須進行公眾諮詢。本會所接獲的意見、對這些意見的回應、草擬規則的修訂詳情及諮詢總結均刊載於本會網站。

為了讓相關人士及公眾清楚了解本會的工作，我們會每季公布重要監管措施、本會活動及財務狀況。我們亦會發出新聞稿及在本會網站刊載最新消息，報告最新的監管行動。

風險管理

為了建立一個中央專責小組，以處理風險及策略事宜，本會於2012年3月初成立風險及策略組，專責釐定和落實應對風險的整體方針，以便制訂有關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策略。

本會各營運部門密切監察及評估各自所屬範疇內的風險，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分析結果，並就管理該等風險提出建議。

我們已制訂市場應變計劃，詳列一旦發生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情況時的處理程序，亦設立業務修復計劃，來應付一些容易辨識的潛在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或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會按年更新。

本會設有一套管理資訊保安的監控措施。年度內，我們修訂了資訊保安政策，提升保安標準的水平，並幫助員工在日常處理資訊時遵守保安措施。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受各項外部制衡措施所規限，旨在確保決策過程公平公正，遵守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監察外，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公署的間接監督。

- **程序覆檢委員會**：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委員來自社會各界的代表，而證監會主席及律政司司長的代表則為當然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由行政長官任命一名高等法院的法官擔任主席，其餘兩名委員則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

獨立組織	職能	工作
程序覆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證監會的程序及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包括處理投訴、發牌和上市申請、對中介人進行視察、認可產品，以及採取紀律/執法行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覆核57宗選定個案（由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 ■ 得出的結論認為，證監會的行動和決定整體上已遵守既定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 ■ 在2011年9月發表第十份覆檢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覆核證監會作出的特定決策 ■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的決定，以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原有的決定，或將該個案連同指示發還證監會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獲五宗個案，要求覆核證監會的監管決定 ■ 另有三宗承接自2009/10年度及2010/11年度的個案 ■ 就三宗個案作出裁決，五宗被撤回
申訴專員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的行動及其職員履行職責所作出的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獲投訴轉介後，進行了13宗初步查訊
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聆訊一宗司法覆核個案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方正	15/1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¹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歐達禮 (Ashley Alder) ²	8/9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12
何賢通	13/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23
張灼華	13/1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9/23
雷祺光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
施衛民 (Mark Steward)	1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23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	12/16	不適用	0/2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國漢	14/16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周家明	14/16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王佩玲	13/16	2/2	1/2	1/1	不適用
李金鴻	12/16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唐家成 ³	12/1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啟民	13/16	2/2	1/2	1/1	不適用
首席律師及高級總監					
浦偉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23
Stephen Tisdal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23
溫志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23
楊以正 (Andrew Youn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
比妮諾 (Benedicte Nolens)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¹ 任期至2011年6月8日止。

² 任期由2011年10月1日起。

³ 任期由2011年4月1日起。

⁴ 任期由2012年3月12日起。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證監會所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佔總數比率		
		2011/12	2010/11	2009/10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 / 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個工作天	100%	98.3%	96.9%
投資產品的認可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 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覆	7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計劃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覆	14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查詢				
一般查詢：				
初步回覆公眾查詢(不包括投資者查詢) ¹	4個工作天	100%	100%	99.8%
投資者查詢：				
初步回覆電話查詢 ¹	4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初步回覆書面查詢 ¹	2周	100%	100%	99.5%
處理牌照申請²				
法團	15周	96% ³	100%	99%
代表(臨時牌照)	7個工作天	98% ³	97%	88%
代表(普通牌照)	8周	99% ³	98%	95%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周	99% ³	96%	97%
轉移與持牌法團的隸屬關係	7個工作天	94% ³	94%	81%
公眾投訴				
初步回覆口頭及書面投訴	2周	99.8% ⁴	99.2%	99.3%

¹ 由2012年4月1日起，承諾回覆查詢的時間已改為五個工作天。

² 只在申請人適時呈交一切所需文件，而當中沒有出現並非由本會引致的延誤，才開始計算處理申請的時間是否達到服務承諾的標準。

³ 若干個案未能達標，主要受資源所限及/或由於個案較預期複雜。

⁴ 其中有四宗個案未能達標，是由於接獲有關投訴時工作量異常沉重所致。

董事局成員



第一排(左至右)：方正博士、歐達禮 (Ashley Alder)
第二排(左至右)：陳鑑林議員、鄭國漢教授、周家明、何賢通
第三排(左至右)：張灼華、李王佩玲、李金鴻、雷祺光
第四排(左至右)：施衛民 (Mark Steward)、唐家成、黃啟民

方正博士 GBS•JP

主席

任期由2006年10月20日起生效，將於2012年10月19日屆滿。

證監會非執行主席(自2006年10月20日起)；執業會計師；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諮詢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歐達禮(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¹

任期由2011年10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4年9月30日屆滿。

證監會：執行董事(2001-2004)；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亞洲區事務部主管(2004-2011)、合夥人(1994-2001)、律師(1986-1994)；1986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及於1990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

提名委員會主席；財政預算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JP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7年11月15日起生效，將於2013年11月14日屆滿。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立法會民選議員(九龍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鄭國漢教授 JP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統計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2009-2010)；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2003-2009)；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2002-2006)；淨化海港計劃試驗及研究監察小組成員(2001-2003)；投資推廣策略小組成員(2000-2001)；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

成員(2000-2001)；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檢討國際專家小組成員(2000-2001)；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委員(1998-2004)；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2001)；長江開發滬港促進會成員(1998-2002)。

薪酬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周家明 SC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

資深大律師；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榮譽講師；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主席；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主席；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召集人及調查小組A成員；大律師紀律審裁團資深大律師成員；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暫委法官(2009)；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2005-2011)；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候補召集人(2005-2011)；香港會計師公

¹ 韋奕禮(Martin Wheatley)在報告年度內，於2011年4月1日至6月8日以行政總裁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

註：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會紀律小組A成員(2002-2011)；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成員(2005-2011)；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主席(2000-2007)；證監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負責在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及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2008-2010)；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2008-2010)。

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6年8月28日起生效，將於2012年8月27日屆滿。

證監會：1992至1994年及1995年至目前；高級總監(2000-2006)。1988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債券市場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

張灼華 JP

副行政總裁

及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1年12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4年2月28日屆滿。

證監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2001年3月至11月)、首席律師(1999-2001)、主席辦公室高級顧問(1998-1999)；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聯合成立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產品諮詢委員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李王佩玲 SBS•JP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6年8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2年7月31日屆滿。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2005-2011)；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2005-2006)；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2003-2006)；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2000-2006)；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1991-2003)。

稽核委員會主席；財政預算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李金鴻 JP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9年11月15日起生效，將於2013年11月14日屆滿。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中國及越南辦事處主席；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公司業務部成員；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1999-2000)；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1997-2000)；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房屋協會監事委員會委員(2000-2004)。

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雷祺光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6年8月28日起生效，將於2012年8月27日屆滿。

證監會：1991至1994年及1995年至目前；秘書長(2001-2004)、高級總監(2002-2006)；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施衛民 (Mark Steward)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任期由2006年9月25日起生效，將於2012年9月24日屆滿。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副執行董事(2004-2006)；澳洲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2003-2004)；1990年在澳洲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唐家成 JP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1年4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英基學校協會主席；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畢馬威中國主席(2007-2011)；畢馬威亞太區主席兼畢馬威國際管理委員會委員(2009-201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2006-2008)及上市委員會成員(2002-2006)；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2006)及理事會成員(2001-2008)；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2001-2009)、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2002-2008)；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05-2009)；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2001-2007)。

薪酬委員會委員。

黃啟民 BBS • JP

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1年5月26日起生效，將於2013年5月25日屆滿。

利豐(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1999-2003)；靈實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城大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基督教靈實協會董事；香港世界宣明會董事。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展望未來

四年前由美國按揭市場崩潰所引發的金融危機，至今對環球經濟仍然影響深遠，並在監管層面上產生前所未見的效應。金融危機凸顯環球金融體系規模之龐大，以及當中不同環節間千絲萬縷的關係，而實體經濟與高度複雜的金融市場——包括銀行、經紀行及交易所——更是唇齒相依。目前推行的一系列環球金融改革建議，包括保障具有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客戶，免其受財壓影響（即應付所謂“規模太大以致不能倒閉”的問題），以及確保金融市場穩定及減低系統風險。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是本地和越來越多海外投資者的集資及投資基地。因此，國際金融監管的發展對我們具有直接的影響，本地監管機構與區內以至全球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更尤為重要。我們必須通力合作，否則將難以妥善監管本港市場的國際金融機構及其他海外參與者。

目前的環球監管議題眾多，而香港面對的風險將繼續源自外圍環境。

有見及此，於未來一年，我們將視香港和國際金融體系（包括亞洲區內以至全球各國）的合作為首要工作之一，集中穩定金融市場、減低系統風險，以及實施相關的環球及本地金融改革。

至於在本地市場方面，我們亦有兩項同等重要的工作。其一是繼續支持市場增長，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人民幣中心。其二是落實一系列投資者保障措施。

為達致以上目標，證監會必須進一步完善本會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因此，我們已籌組多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處理各重點工作。

重點1：香港作為環球金融體系的重要一員

不少香港市場參與者——無論是上市公司、經紀行、基金公司，或以其他資本及資金模式運作，其業務均遍及全球。因此，香港必須有足夠能力抵銷外圍衝擊，及透過與全球各地監管機構的緊密合作，更有效地監管我們的市場。

雖然跨境監管合作在市場失當行為及金融罪行的執法方面已經相當成熟，但環球金融危機及其餘波——自雷曼兄弟倒閉至2011年明富國際清盤——均顯示緊密的跨境監管合作亦須延伸至政策、風險及監督方面。

擬定環球監管政策議程

金融危機過後，多個國際組織及機構包括“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均採取相應措施。

香港的參與目的主要是就監管政策議程的制訂作出有意義的貢獻，以及在迎合國際協定和顧及市場實況的原則下，實踐環球監管目標。

“國際證監會組織”是環球證券市場的標準制訂組織及有關政策的討論平台，我們將繼續透過該組織，積極參與環球金融監管的討論，並會持續支持“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

- **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七個常設委員會和各主要專責小組的活躍成員，分別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監管市場中介人常設委員會”的主席，以及以聯席主席的身分，領導專責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金融穩定委員會”領導，成員亦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及“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
-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主席：**由2013年5月起，證監會將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預期會更積極參與制訂有關的環球監管議程。

在本港實施環球監管改革

目前的改革包括：

- **場外衍生工具：**我們計劃在第二季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其後將於第四季把有關草案列入立法會議程，並於2012年下旬推出另一份關於附屬法例的公眾諮詢以落實新的監管制度。與此同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正分別著手於2012年內，為場外衍生工具設立儲存庫及新的結算所。
- **淡倉申報制度：**《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已於2012年6月18日生效；這將有助我們更有效監察沽空活動，包括偵察大額淡倉的積累。由2012年9月起，我們將公布每一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量，以增加市場的整體透明度。
- **電子交易：**我們正著手制訂電子交易的監管規定，包括網上交易、程式交易及直接市場接入交易，並預期於2012年內就有關規定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積極參與關於系統風險的環球監管研討

“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0年採取新的主要原則，幫助監管機構識別、評估及減低系統風險，以及重新檢討其監管權限。目前，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及控制系統風險均為環球監管體系的焦點。有見及此，證監會已成立新的風險及策略組，以提升現有的風險評估功能。

該專責小組正代表本會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風險及研究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探討有關中央結算交易對手、高頻交易、信貸違約掉期、結構性產品方面的發展、影子銀行及金融風險披露等議題。

此外，風險及策略組亦負責協調本會內部各營運部門的緊密合作，從而更有效地識別出市場及監管方面的主要風險，以及共同制訂減低有關風險的措施。

該專責小組並會與業界維持公開及緊密的溝通。

作為更緊密環球監管合作的一員

誠如金融危機所顯示，大型金融機構的運作具國際性影響。因此，加強跨境合作乃刻不容緩，而香港亦鼎力配合。例如，由本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擔任主席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監管市場中介人常設委員會”，以及本會所參與的多個“國際證監會組織”專責小組，包括無監管金融實體專責小組及金融市場及產品專責小組，均致力探討系統性問題的準則，以識別出中介人、向散戶投資者銷售結構性產品及對沖基金方面的系統性問題。

本會將於2012年內進行一份關於持牌對沖基金經理及顧問的調查，以配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一項資料收集工作。

重點2：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保障投資者

持續不穩的環球經濟環境繼續為香港帶來波動及風險(詳情請參閱第3至6頁的〈主席回顧〉)。同時，我們更面對金融創新及交易科技發展所帶來的風險。支持市場發展的同時，保障投資者利益一直是本會的首要任務。

上市公司市場

在披露為本的監管制度下，我們須確保業界參與者向公眾提供具質素的資訊，方可維持市場誠信及保障投資者。因此，我們正積極著手完成多項有關的改革工作，並將陸續檢討其他部分的監管制度：

- **保薦人的監管制度：**我們於2007年推出保薦人指引，訂明有關規定從而提升保薦人在新股上市方面的水平。我們並於2012年5月推出諮詢文件，提出一系列建議，旨在維持上市市場的質素以及鞏固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建議的《操守準則》*將綜合保薦人就新股上市需遵守的現有及新增規定，有助確保他們處理新股上市的盡職審查時，作出合理的判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在2012年5月4日刊憲，就上市公司和其高級管理層在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方面，施加法定責任。我們已發表一份《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協助上市公司符合有關的新規定。該新法例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另一方面，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探討一項股份停牌政策，以便上市公司於交易時段內發布股價敏感資料。
- **來港上市的海外公司**：申請來港上市的非內地海外公司一直有上升的趨勢。我們會繼續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作，檢討處理海外公司申請以香港為主要上市市場及第二上市市場的策略，以推動這個重要市場的發展，以及探討有關的投資者保障問題。聯交所預計將於2012年內推出一份關於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重要原則的諮詢文件。
- **規管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我們計劃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失當行為及權益披露的條文，涵蓋至上市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並於本年度向政府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

提升中介人水平

中介人的質素為保障投資者方面的重要一環，而我們亦繼續在這方面取得重要進展：

- **修訂《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進行修訂後，關於投資產品銷售的新規定逐步生效，並於2011年9月全面實施。我們將繼續透過現場視察，密切監察中介人的合規情況。
- **修訂《操守準則》*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為支持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的成立，我們於2012年6月修訂了《操守準則》，規定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必須加強投訴處理程序，以及遵守調解程序的條文。該調解中心將涵蓋受證監會及金管局監管的金融機構，透過調解及仲裁處理總額不超過500,000元的金錢糾紛。

其他旨在打擊市場失當行為及改善金融市場監察的《操守準則》修訂將於2012年12月1日生效，包括：

- 將客戶交易指示的電話錄音紀錄的保存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 禁止在工作地點以流動電話接受客戶交易指示；
- 規定第三方須獲得書面授權，方可利用客戶帳戶發出交易指示；
- 規定金融機構須向證監會匯報客戶涉嫌觸犯市場失當行為的情況；及
- 規定金融機構一般須允許僱員為證監會及金管局擔任專家證人。

- **專業投資者**：我們在2011年12月修訂了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舉證規定，並將若干法團納入專業投資者類別之一。此外，我們正著手對整個專業投資者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計劃於2012年內諮詢公眾。

秉持有效執法

我們將繼續積極打擊金融市場的失當行為及罪行。未來一年，我們將加倍留意保薦人在處理新股上市時的操守及上市公司的管理情況。我們亦會充分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及214條賦予本會的權力，在適當的情況下向高等法院申請，勒令有關人士作出補償，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此外，我們將加強與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在執法方面的合作，以防境外市場參與者以不法活動損害本港市場。

本會現已有權直接在內幕交易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我們將確保備有足夠資源應付有關的額外職能，並妥善運用新增的職權，以確保市場失當行為得到有效及公平的處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協助成立投資者教育中心

隨著有關法例最近正式通過，證監會將成立一間專責投資者教育的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廣泛涵蓋銀行、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投資者教育。

該新成立的中心預期會由2012年10月開始運作。

重點3：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支持香港穩健並持續發展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是我們的法定監管目標及重要工作之一。

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人民幣中心

香港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一直扮演關鍵的角色。同時，作為內地資金輸出及輸入主要樞紐，香港的地位亦因而得已提升。

我們將繼續支持政府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的有關工作，積極與兩地各有關當局及業界合作制訂相關政策。建立強健的市場基建以推動這方面發展尤為重要。

我們並會繼續透過投資者教育工作，幫助公眾了解各種人民幣投資產品的性質。

落實證券市場無紙化

我們將繼續著手實現一個全面電子化、無紙化的證券結算系統，從而提升香港市場的整體效益及競爭力。

為落實有關措施，我們計劃在未來一年就相關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

重點4：推行機構變革

為了在日趨複雜的營運環境下維持最佳效益，本會必須積極培育人才、增進與外界的溝通，以及確保各部門均朝著本會的首要目標通力合作。

增進內部合作

我們成立了多個跨部門小組，目前主要專責的議題包括打擊洗黑錢、直接在內幕交易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新法例下上市公司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新股上市保薦人的監管制度、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制度，以及國際事務。前述的風險及策略組將發揮重要的新功能，協調各部門作出緊密合作以應付主要的監管風險。此外，本會將繼續加強中央統籌政策發展及研究方面的工作。

培育人才及貫注更多元化的經驗

我們將繼續培育人才，確保他們備有所需配套及最新資訊執行本會的監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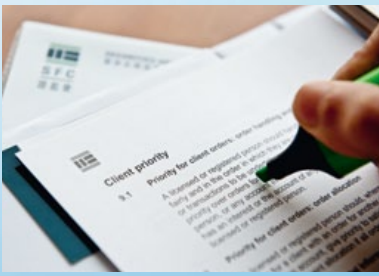
未年一年，我們將就鞏固證監會作為“最佳僱主”形象方面再創新猷，以吸引更多來自金融市場不同崗位的高質素求職者，務求為本會吸納更具多元化經驗及技能的人才。

加強對外溝通

我們正著手重建本會的網站，並計劃在2012年第三季推出一個功能更強、資訊更全面的新版本。

新網站將結合方便的版面導向及具高效的搜尋功能，為本會各主要目標服務對象——包括中介人、金融機構、其他市場參與者、關注人士及公眾——提供更切合其需要的資訊平台。

營運回顧



無論是缺少了多細小的零件，也足以影響到電路板的正常運作。我們各項監管職能也同樣依賴每個部門的共同合作，才能達致監管目標。



隨著金融危機的連鎖反應於去年由北美擴散至歐洲，更緊密的國際合作亦已成為亞洲市場的當前急務。愈趨複雜的金融產品在全球各地買賣，導致市場之間愈益緊扣相連。為減低市場緊密連繫所產生的系統風險，證監會全力支持為市場釐定標準的環球組織所頒布的監管改革。

去年，本會開始肩負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責任。為了與國際監管措施保持一致，我們著手檢討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及沽空活動的規管事宜。與此同時，香港市場不斷擴大，首先是作為更多元化的人民幣產品的離岸中心，其次是成為海外公司的集資地，我們亦致力優化市場基礎設施、更新各項規例及促進合規，同時加強投資者保障和教育。

在日常工作中，我們密切監察外圍環境的風險和波動，並在不同層面進行監察，協助控制本地市場的風險。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展開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市場的失當行為，維護法紀。在此過程中，本會各營運部門相互合作，有效地處理本地當前的監管事宜，確保香港市場與國際標準看齊。

本章概述我們在回顧年度內所推行的重要舉措，以加強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上市事宜、投資產品、執法事宜、同業合作及與投資者溝通等各方面的監管工作。無論是內部或對外合作，都對我們達致里程碑極為重要。

重要往績

證監會於2010-11年度的年報中訂立多項策略性目標，為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監管風險及挑戰作好準備。以下列表簡述我們已達致的重要里程碑，而詳情將見於後部的文字敘述，包括背景資料、目前進度及未來工作等。

法規發展	詳情見於
信貸評級機構的監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1年6月1日：信貸評級機構的監管制度開始生效，本會發牌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家於香港營運的信貸評級機構 - 於該等機構任職的156名評級分析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2年3月：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就信貸評級機構的監管及訊息交流，簽署諒解備忘錄
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	<input type="checkbox"/> 2011年10月：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建議諮詢公眾
淡倉申報的監管	<input type="checkbox"/> 2012年3月23日：刊憲《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跨境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1-12年度：總共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27個會議，以支持環球金融改革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1年9月：本會副行政總裁及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獲委以聯席主席的身分，領導專責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的工作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1-12年度：本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繼續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監管市場中介人常設委員會”的主席

註解： 完成 進行中/持續工作

重要往績(續)

上市事宜		詳情見於
新增獲准來港上市的司法區	☑ 2011-12年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新接納三個司法區 ¹ ，來自這些司法區的公司將獲准來港上市	不適用
物業估值規定	☑ 2012年1月：立法會就附屬法例進行了辯論，而有關的上市申請人招股章程的物業估值規定已於2012年1月1日生效	第36頁
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6月：《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列入立法會議程，該條例訂明上市法團在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法定責任 ⊗ 2012年5月4日：《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已刊憲，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條文將於2013年1月生效 	第25頁
預防系統入侵	☑ 2011年8月：《披露易》網站在2011年8月10日被惡意入侵後，本會已監察聯交所加強發行人資料的發布系統及有關的停牌安排	不適用

¹ 有關司法區包括：加拿大(亞伯達)、根西島、美國德拉威州。

中介人操守		詳情見於
證監會/金管局的喬裝客戶計劃	☑ 2011年5月：公布有關證券業的檢查結果，顯示銷售手法方面的不足之處	第33頁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2011年11月：就建議修訂《操守準則》 ² 諮詢公眾，有關修訂將用以支持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的成立，以及加強現有的監管制度	第25頁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註解： ☑ 完成 ⊗ 進行中/持續工作

重要往績(續)

人民幣產品的發展		詳情見於
RQFII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底：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計劃的推出作好準備 ☑ 截至2012年3月31日：認可了19隻RQFII基金 	第38頁
新增人民幣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4月：認可全球首隻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2012年1月：認可全球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第35頁
上市人民幣證券的 二手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9月：批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建議引進“雙幣雙股”模式和“人證港幣交易通”兩項新措施 	第35頁

市場基礎設施		詳情見於
證券市場無紙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12年度：繼2010年9月公眾諮詢達成總結後，正繼續完成關於無紙化證券市場營運模式的技術細節 	第10、26頁
證券在黑池內交易後的 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2月：引進一項匯報交易時的申報要求，以便識別聯交所上市證券在黑池內的交易 	第34頁

營運效率		詳情見於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11月：進一步加強網站功能，令申請人可在網上遞交所有類別的牌照申請，並可在網上繳付有關的牌照費用 	第32頁
市場監察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第四季：提升了實時證券交易監察系統的功能 	第44頁
本會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年3月：成立了一個中央風險及策略組 ⊗ 2011-12年度：設立了多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管理各個主要工作的實施 ☑ 2011-12年度：加強了雙重存檔團隊，以處理首次公開發售的監管 	第15、23-26頁

註解： ☑ 完成 ⊗ 進行中/持續工作

中介人

對中介人的監管，始於向判定為適當人選的人士發出牌照，允許其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業務。發牌後，我們會監察中介人的財政健全狀況，並確保其行為及活動符合相關法例、守則和指引的規定。本會的監管方針與範圍，隨時間及市場的發展而演進。故此，去年全球經濟出現不穩，以及一家國際金融機構倒閉的事件，繼續主導著我們監察工作的緩急優次。

發牌事宜

擴大發牌制度

為回應加強監管信貸評級機構的全球趨勢，我們設立了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制度，於2011年6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新制度，在香港從事信貸評級服務的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必須持有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即“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發牌後亦須持續接受本會監管。本會此擴大監管角色與近期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隨著國際間認識到有必要更清晰界定評級機構的責任，近期多個司法區的監管機構先後加強對評級機構活動的監管。在2011年6月1日制度生效前的一段期間，我們與五家在香港經營的信貸評級機構緊密合作，成功讓他們及其合共156名評級分析員於制度生效日當天獲發牌照，避免相關業務營運受到影響。

發出更多牌照

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地與海外中介人的牌照申請個案仍出現可觀增幅，令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持牌人總數達39,590名，創下歷來最高紀錄。

年內，香港對沖基金業持續擴展，持牌對沖基金經理/顧問總數增加9%。截至2012年3月31日，該等持牌人合共354人，是歷來最多，實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備吸引對沖基金業發展有利環境的有力佐證。

2011年，五家在香港從事保薦人業務的銀行決定將該項業務轉移至集團旗下的持牌公司，有關轉移工作大致於2012年3月31日已經完成。重組後，約630名過去一直以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身分，負責該五家銀行保薦人業務的人士，近期已獲證監會發牌，成為隸屬持牌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代表。

提升發牌效率

2009年9月，我們推出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令持牌人可於網上參看其個人資料，並可在網上遞交周年申報表和通知書。其後，持牌人亦可在網上繳付年費。2011年11月，我們進一步提升網站功能，准許在網上遞交所有類型的牌照申請及繳付所有牌照相關費用。截至2012年3月31日，約95%的持牌公司、註冊機構及持牌人士已啟動其網站帳戶。

因應業界面對困難的市場狀況和不明前景，同時為減輕業界的監管成本，我們寬免中介人自2012年4月起兩個年度的牌照年費。

監察事宜

透過視察及壓力測試進行監管

去年，我們對持牌公司共進行了252次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個別公司的財務是否穩健，以及其對客戶資產的保管，乃視察時其中一些重點關注的風險範疇；此外，部分視察針對不同公司在特定範圍的合規情況，例如防止洗黑錢、銷售手法和基金經理業務操守等方面。

歐債危機引發市場波動，持牌公司因而可能面對更大財務風險。我們就持牌公司的財務風險進行了壓力測試，並分析其結果。我們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由是次危機所產生的問題。為應付歐洲主權國債務惡化問題，專責小組就不同假設情況進行應變預演。此外，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交流該等有潛在歐債風險的銀行集團之附屬持牌公司的資料。

處理明富環球結業事宜

在明富環球集團停止營運後，我們隨即於2011年11月1日採取迅速行動，對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發出限制通知，指令保存客戶資產。我們必須採取果斷行動，讓尚未平倉的客戶持倉和未履行的交收責任得以有秩序地處理。我們指令明富環球香港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妥善保存客戶資產。2011年11月2日，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主理清盤事宜。我們一直與臨時清盤人保持緊密聯繫。2011年12月，臨時清盤人獲法院批准就客戶資金作中期攤還。

此外，我們密切監察明富環球集團倒閉事件所引致的風險，冀盡量減低事件對香港投資者及本港市場的影響。

促進合規

去年，在監管持牌公司操守方面我們進行了下列工作：

- 為加強業界遵守有關銷售手法的規定，證監會與金管局進行一項喬裝客戶檢查計劃。該計劃集中檢查中介人在幾方面的合規情況，例如“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解釋產品特點及風險披露，以及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客戶等。檢查計劃發現選定的持牌公司有以下的不足之處：
 - 對建議的產品認識不足；
 - 對產品的特點及/或相關風險的披露解釋不足或提供不正確的解釋；
 - 對證監會的要求或常規作出不準確的口頭陳述；及
 - 在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時，沒有考慮客戶的所有相關個人情況。

該計劃有關證券界別的檢查結果於2011年5月公布，就檢查結果我們提醒持牌公司嚴格檢討其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完全符合相關監管法規的要求。我們將繼續不時借助檢查計劃，評核持牌公司有否遵守銷售手法的規定。

- 就協助持牌公司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中適用於指明的金融機構的規定，我們發出新指引。該條例於2012年4月1日正式生效。新指引是在業界參與及其他監管當局合作之下共同制訂，旨在協助持牌公司及其聯繫實體設計及實施適切有效的政策、程序和監控措施，以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及/或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為協助有關機構做好實施準備工作，我們舉辦多場研討會，為超過1,100名出席的業內專業人士提供培訓。
- 就協助推行建議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改革，我們參照國際標準，檢討及更新《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中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資金規定，並計劃於2012年內就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金融危機爆發後，全球監管機構積極推行改革。有見及此，我們持續檢討、並適當地提升本港的市場標準，以緊貼不斷演進的國際基準。我們深信，此舉有助促進香港市場的長遠持續發展。

監管場外衍生工具的規劃

改革和監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是二十國集團領袖的一項承諾。就此我們與金管局及政府緊密合作，制訂適用於香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監管制度。

我們採用的監管制度，除了符合國際標準外，亦同時顧及本港市場獨有的情況與特色。2011年10月，我們進行了公眾諮詢，所收集的市場意見對敲定建議方案甚有幫助。

另一方面，我們亦參與由國際標準釐定機構領導的國際監管工作（詳情請參閱第45至47頁〈同業合作〉），藉以時刻掌握其他主要市場改革的最新訊息，並確保我們的關注得到考慮。

批准合適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

2011年4月，我們批准香港商品交易所及LCH.Clearnet Ltd以自動化交易服務模式在香港經營商品期貨市場，並提供相關的結算與交收服務。此外，我們審批了海外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提交的六個自動化交易服務¹申請，令截至2012年3月底獲認可的同類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總數增至25個；而年內根據第V部獲認可而由持牌公司營運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亦增至19個（當中包括15個黑池）。



提高另類交易及科技帶動的交易活動的透明度

為增加香港上市證券在黑池內交易後的透明度，2011年2月1日，聯交所引進一項申報要求，規定市場參與者向聯交所匯報交易時，可將該等透過黑池進行的交易標示為“ALP”。

有了這些資料，我們得以更密切監察黑池在香港的發展。在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期間，“ALP”交易的成交額約佔香港證券市場總成交額的1.5%。

為了緊貼因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由科技帶動的交易而引致的最新發展，我們繼續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監管第二市場常設委員會的工作（詳情請參閱第45至47頁〈同業合作〉）。該委員會於2011年5月發表關於黑池流通量的原則，並於2011年10月公布一份有關科技革新如何衝擊市場完整性與效率的報告，詳述當中所引起的監管問題。

我們一方面借鑒國際證監會訂立的原則，一方面按本港市場的發展制訂有關科技帶動的交易活動的監管政策。目前我們正草擬一套有關電子交易的指引，預計在2012年稍後時間進行公眾諮詢。

¹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若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如：代理經紀、自營交易、莊家活動、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證券借貸），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就各項受規管活動（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申領牌照。僅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提交認可申請。

檢討中央結算對手的風險控制

中央結算對手是金融體系裏重要一環。我們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檢討其各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措施。根據檢討結果，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7月提出改革建議，以加強中央結算對手的整體健全性。經公眾諮詢後，2012年3月宣布落實執行有關措施。我們認為，該些措施將進一步鞏固香港的金融體系，使之尤其能在顧及市場持續發展的前提下，應付當前與未來的挑戰。

增加淡倉透明度

我們就建議的《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與市場參與者進行廣泛討論，諮詢工作於2012年2月結束，待立法程序完成後，便可於2012年6月18日正式生效。

根據新規定，截至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為止，如淡倉淨額達到申報門檻，均須向證監會申報。這些訊息可讓我們更有效地監察市場，尤其有助偵察大額淡倉的積累。

證監會將會以不記名方式公布每一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量，以增加沽空活動的市場透明度。

推動實現人民幣計價證券上市

我們與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成立聯合作小組，為2011年4月推出首隻聯交所上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民幣計價證券(為一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基產金))做好準備。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聯交所參與者進行連串測試，以確定其運作系統已準備就緒，足以應付人民幣證券業務。

為便利人民幣計價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建議引進“雙幣雙股”模式和“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兩項新措施。

“雙幣雙股”模式讓發行人可於聯交所發行證券，以港元及人民幣這兩種貨幣籌集資金及進行買賣；而交易通則是一種為投資者提供更大資金靈活度的備用融資，方便投資者以港元買賣上市人民幣證券。

審批期貨及期權合約

我們審批了香港交易所有關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的建議方案。恒指波幅指數乃本港市場波動性的基準指標，於2012年2月20日推出的該指數期貨合約，可作為投資者分散投資組合、對沖股票市場風險的額外投資工具。此外，在2012年2月，我們亦批准香港交易所另一建議方案，就是在本港推出巴西、俄羅斯、印度及南非基準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上市及收購事宜

上市及收購事宜的監管涉及多個層面。首先，我們對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工作進行監察；其次，我們與聯交所一同審批上市申請；第三，我們規管公眾公司的收購與合併。為加強本會的監管職能以應付業內的種種挑戰，去年，我們新增了多項與上市有關的監管措施。



引入優化措施

《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於2011年5月生效後，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發售已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不再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在新制度下，除非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豁免，否則所有向公眾發售的結構性產品的廣告及銷售文件均須獲證監會認可。

2011年6月，我們就以下建議發表諮詢總結：將適用於研究分析員¹的利益衝突規定伸延至有關房地產基金、其他以法團以外形式組成的公司（如：商業信託）以及上市申請人的交易前研究報告。舉例來說，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所有曾向分析員披露的重大資料，包括重大的前瞻性資料，均載於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內。

在諮詢總結發表後不久，我們收到業界有關延遲執行新規定的要求。考慮到他們的訴求，我們將新規定的實施日期押後兩個月至2011年10月31日。以新上市申請人為例，新規定適用於任何在2011年10月31日後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書（即A1表格）的上市申請。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就可能對《收購守則》²中有關物業估值的規定、確認獲配售人的獨立性以及就接納要約償付代價的時間性作出的修訂，進行商討。本會於2011年8月就該等修訂進行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旨在促進市場運作和改善相關資料的披露。委員會之後召開了兩次會議討論在諮詢期內所收集得的意見，以便就其後於2012年3月發表的諮詢總結作最後定稿。經修訂的《收購守則》已於2012年3月23日起生效。

2012年1月1日，適用於上市申請人招股章程及發行人通函的物業估值資料簡化規定正式生效。此前本會曾聯同聯交所進行公眾諮詢，並於去年10月發表諮詢總結。有關措施旨在於招股章程和通函中更集中地披露相關內容，並且令申請人和發行人的披露程序更具成本效益。

為便利上市相關活動和精簡多項規定或程序，年內我們批准對《上市規則》作出以下多項修訂：

- 加強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規則和“不合規便解釋”的規定，涉及範圍包括董事職責、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職能與角色，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披露等；
- 簡化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券的上市申請和審批程序；
- 引進除權交易規則，防止股份在未得到股東批准前進行除權交易；
- 延長聯交所交易時間；

¹ 有關規定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和《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中規管研究分析員的部分。

² 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一部分

- 公布適用於合資格地產收購³(Qualified Property Acquisitions, 簡稱QPA)及成立合營公司的新規定，例如擴大QPA豁免範圍和刪除豁免條件，方便大小地產發展商在香港或內地透過競價或投標方式購入政府土地開發房地產項目；及
- 將“市值/收益測試”中所規定的最少股東人數由1,000名減至300名。

審查上市、收購事宜

年內，我們在雙重存檔制度下透過聯交所接獲191宗上市申請，對當中的168宗申請提出了意見，並延遲對九宗在初次呈交上市文件時有嚴重缺失的申請提出意見。這些缺失包括上市文件初稿未符標準、上市申請人業務的合法性和持續性存在不明確因素。結果，保薦人須大幅修正上市文件初稿及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工作。

2011年，我們處理了71宗收購相關交易和212宗申請。我們注意到，自願性收購建議和交易結構愈趨複雜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在審閱每宗個案時，我們致力確保所有股東均得到公平對待、市場維持公平和能夠獲得充分資訊，以及參與者都能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

年內，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討論由收購執行人員⁴轉介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的事項。

有關該兩宗個案的決定已分別於2011年5月和6月公布。在涉及收購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29.9%投票權的個案中，委員會裁定收購方不會觸發對目標公司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而在另一宗涉及赫斯基能源公司的個案中，委員會裁定若該家加拿大油公司擬進行第二上市，便不應被視為一家香港的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對其並不適用。

本會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3月公開批評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富達國際投資的品牌經營業務)及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指它們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22有關披露交易的規定。鑑於有本地及海外基金經理違反規則22，為提高業界對有關規則的認知和合規意識，收購執行人員向香港所有註冊及持牌基金經理發出函件，就其在本會《收購守則》所指的“聯繫人”時如何確保及時、適當地遵從披露交易的規定給予實務指引。該函件亦透過香港及海外多個基金管理相關組織向基金經理廣為通傳。

另外，本會對聯交所執行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進行年度檢討後，於去年10月發出2010年度報告。我們認為聯交所現行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是適當的，足以讓聯交所履行其法定責任：即維持一個有秩序、訊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

確保業界掌握最新資訊

本會定期知會業界他們應關注的有關監管發展和合規的最新情況。去年，我們共發表了四期《收購通訊》，為業界提供有關收購事宜的最新訊息，並提醒他們各項須知，例如交易披露責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裁決以及經修訂的《應用指引》。此外，透過刊發《雙重存檔簡訊》，我們提醒保薦人應履行專業責任，了解上市申請人的業務，並確保在提交上市申請前已妥善處理所有重大基本事宜。

³ “合資格地產收購”指由上市地產發展商透過公開拍賣或投標在香港及(新規則生效後)內地購入政府土地。

⁴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投資產品

我們不會預先判斷個別產品是否適合投資者，亦不會評定其優劣，但我們規定所有零售投資產品均須在銷售文件刊載充份而準確的資料，讓投資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擴充人民幣投資產品種類

內地政府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本會於年內因應此政策方向而進行的工作取得進展，令可供香港投資者揀選的人民幣投資產品更具深度，而且選擇更多。

中央政府宣布RQFII計劃後，我們隨即與內地相關部門及RQFII額度持有人緊密合作，配合計劃試驗階段的推行。根據RQFII計劃，合資格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可利用在香港籌集的人民幣資金投資內地證券市場。透過投資於根據RQFII計劃設立的基金，香港零售投資者首次得以人民幣涉足內地的股票與債券市場，特別是銀行間債市。自計劃於2011年12月推出以來，我們已認可了19隻RQFII基金，其相關獲批的RQFII總投資額度達人民幣190億元。

年內，人民幣產品種類繼續擴展，有多隻人民幣計價債券基金相繼推出，主要為投資於境外發行及配售的人民幣計價債券。本會認可了四隻人民幣計價債券基金，令同類的證監會認可人民幣債券基金增至八隻。

其他最新獲認可的人民幣產品包括：全球首隻以人民幣計價及交易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和全球首隻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理柏香港基金年獎2012



恒生人民幣黃金ETF的上市儀式

加強監管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市場調查，按市值計香港是亞洲（僅次於日本）第二大ETF市場。年內，本會認可了25隻ETF，令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獲證監會認可的ETF總數增至89隻。於財政年度結束時，該等基金的總市值達974億美元，較去年同期的886億美元上升9.9%。

市場數據顯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香港共有24隻ETF追蹤A股指數表現，其平均每日成交額約佔ETF總成交額的64%。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們引進一項新規定，即2011年10月31日前所有受證監會規管的本地合成ETF均須備有至少100%的抵押，以確保不會出現因利用金融衍生工具模擬指數表現而引致無抵押的交易對手風險；若該等ETF的抵押品是股本證券，則抵押證券的市值必須至少相等於相關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120%。

轉移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制度

自2011年5月相關法例修訂生效後，所有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其公開發售將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而不再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根據新制度，所有公開發售的結構性產品，無論是以哪一種法律形式發行，其發出的廣告及銷售文件均須獲證監會認可，除非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豁免。年內，我們共認可了85隻結構性產品及141份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文件。

審閱產品資料概要及銷售文件

自2011年6月25日起，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和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均須向投資者提供產品資料概要和符合若干額外披露規定的銷售文件。

我們稽核了多個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基金和互惠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銷售文件，發現我們所審閱的大部分文件均能符合披露規定，而在披露方面存在問題的少量銷售文件，發行商皆能迅速採取修正行動，以達到規定的標準。為業界提供指引，助其制訂及改良銷售文件中有關披露的部分，乃本會持續協助業界保持合規的其中一項工作。

公布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2010年7月，我們公布《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調查結果顯示2010年香港基金管理業的合計資產達100,910億元（較2009年增加18.6%），表現較2007年所創的最高紀錄96,310億元還要出色。上述總值增長說明，資金持續流入亞太區投資市場。

執法事宜

過去一年，我們繼續努力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內的罪行及失當行為。我們充分利用本會的所有執法途徑嚴懲違規者，阻嚇其他可能違規的人士，並為受影響的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我們透過果斷的執法行動，向市場發出強烈而清晰的訊息——我們不會容忍任何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市場失當行為及違規行為。

採取果斷行動打擊違規者

年度內，我們成功起訴了25人及12間公司，其中兩人被判九項操縱市場罪名成立，以及有另一人被判一項內幕交易罪名成立。我們獲得法院頒令，取消六名沒有妥善履行職責的公司董事的董事資格。我們亦有若干民事訴訟等候法院處理，尋求法院對合共16人發出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此外，尚有對18人作出的80項刑事起訴有待法院處理。

根據第213條展開法律程序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以下兩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¹提出起訴的個案的發展：

■ Tiger Asia：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

紐約資產管理公司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及其三名高級人員（統稱Tiger Asia有關方面）。Tiger Asia有關方面因涉嫌就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的股份從事內幕交易，以及操縱建設銀行的股份，而被證監會向法院申請對其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作出補救命令。該公司申請推翻本會的法律程序。2011年6月，原訟法庭裁定，在刑事法庭作出定罪判決或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作出有關裁定前，原訟法庭沒有司法管轄權裁定有關條文已遭違反。證監會遂對原訟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並於2012年2月獲上訴法庭推翻該項裁決。

上訴法庭在審理本會所提出的上訴時指出，第213條在保障廣大投資者方面，為證監會提供了寶貴的工具，而保障投資大眾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項重要目標。我們認為，第213條的清晰用意是要為證監會在刑事程序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外提供完全獨立的補救方法，而原訟法庭是有司法管轄權裁定是否有人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



■ 洪良：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在2011年5月，我們就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洪良）的個案向原訟法庭申請最終命令，以將洪良上市籌集所得的資金，歸還予曾在洪良首次公開招股時認購洪良新股或在洪良上市後買入其股份的公眾股東。洪良涉嫌於2009年12月發出及分發的招股章程中嚴重誇大了其集團在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鍵財務數據。上述法律程序乃根據第213條展開。

有關案件已於2012年6月進行聆訊。2010年3月，原訟法庭作出命令，凍結洪良及其四家附屬公司達9.97億元的資產。我們現正尋求法院頒令，將該筆被凍結的款項用作購回公眾股東的股份。

對前任高級管理層採取行動

■ 法院首次頒令前任上市公司管理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公司作出賠償。在審理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前管理層一案中，原訟法庭：

– 頒令大凌創辦人兼前主席張志誠及其妻子即大凌前執行董事楊杏儀須向公司賠償逾8,500萬元，因為兩人進行了一些與公司利益不符，但直接或間接令張及楊獲利的交易，並認同該等交易構成不當行為；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就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及《公司條例》特定條文的情況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 取消張及楊各自成為任何公司董事的資格，為期12年，屬同類法律程序中所施加的歷來最長的取消資格令年期。
- 取消前董事陳志媚及前董事李宏泰的董事資格，分別為期七年及六年。

- 我們起訴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前高層人員崔永年，原因是他涉嫌於2008年在擁有機密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於中信泰富因錄得外匯虧損而公布盈警之前，出售了81,000股中信泰富股份。
- 2012年2月27日，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前獨立非常務董事林光宇因本會早前就其在港機工程股份買賣中涉嫌進行內幕交易向其提出檢控而被法庭判處監禁五個月，緩刑兩年，並罰款50,000元。林被發現在獲悉一項擬落實的交易後進行股份買賣。根據該擬落實的交易，港機工程的大股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將於隨後的一星期向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悉數出售所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這宗交易將觸發全面收購要約。

對操縱期貨市場的首宗成功檢控個案

- 證監會獲原訟法庭頒令重審期貨交易者蔡斌在期貨市場操縱指數期貨合約的擬定開市價格一案。早前於2010年1月，蔡曾被東區裁判法院就相同控罪裁定五項罪名不成立。

這宗首次就操縱香港期貨市場提出檢控的個案經重審後，蔡被判監禁六個月，緩刑兩年，另罰款500,000元。法院亦應證監會的要求，對蔡發出冷淡對待令，規定他在未得到法庭准許前，不得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買賣期貨合約，為期12個月。

證監會申請覆核判刑，指上述罰款遠低於蔡在干犯他被裁定罪成的市場操縱罪行時所賺取的949,350元利潤。裁判官拒絕更改蔡的罰款。

執行披露資料條文

- 原訟法庭根據第214條，頒令取消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東方明珠)前執行董事李興貴、鄭英生及周里洋的董事資格，或在未經法院許可前參與管理任何公司的資格，為期一年。他們三人沒有向股東披露涉及人民幣6,450萬元未經許可付款的重大資料，而該筆款項約相當於東方明珠總資產值的25%。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隨著《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在2012年5月4日獲得通過，我們可以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讓我們能以更精簡及有效率的方式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自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都透過財政司司長間接地將涉嫌市場失當行為的案件呈交審裁處審理。到目前為止，審裁處審結了六宗案件，並裁定15人及三間公司從事市場失當行為。今年，審裁處聆訊了三宗個案並對一人作出裁決。

2011年10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施俊寧從事內幕交易。施俊寧於考慮提出收購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佳訊(控股))期間，在有理由相信他人會利用該消息就佳訊(控股)股份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向他人披露相關的資料。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施不得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任何上市公司的管理工作，為期四年。審裁處更命令施就所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向政府及證監會繳付超過400萬元。施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案件訂於2013年初在上訴法庭審理。

2012年2月和3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2009年6月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超大)股份買賣涉嫌內幕交易一案進行實質聆訊。2012年4月，審裁處裁定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以美國為基地的Fidelity零售互惠基金在美國的一家管理公司)的資產組合經理George Stairs從事內幕交易。案情指他在管有一些有關超大的重大而非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期間，出售其管理基金所持的超大股份以避免損失。2012年5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向Stairs發出冷淡對待令，禁止他在未經法院許可前在香港進行任何證券交易，為期兩年。

紀律處分違法持牌人

年度內，我們就38名持牌人的失當行為作出處分，並施加罰款額達3,520萬元。從以下的重大紀律處分個案可見，違法行為由持牌公司監控及/或程序不足至持牌人缺乏誠信不等。

加強公司的合規情況

- Oasis Management (Hong Kong) LLC (Oasis)與其首席投資主任因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日本航空公司股份而被譴責及分別被判處罰款750萬元。我們相信Oasis的交易策略源自香港，其目的似乎是要推低有關股份的收市價。
- 證監會對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td (Citigroup)作出譴責並且罰款600萬元。該處分源於Citigroup的監察缺失及沒有及時向我們舉報該公司的一名前持牌代表Ramesh Kumar Chuharmal Sadhwani所操作的欺詐計劃。經上訴審裁處作出裁定後，Sadhwani被禁止重投業界十年。陳倩雯身為該前持牌代表上司，雖然注意到很多“可疑跡象”但卻並無就此採取足夠行動，故被暫時吊銷牌照八個月。Citigroup同意悉數賠償受影響客戶的損失，以及外聘核數師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 HSBC Trinka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由於沒有就股票掛鈎票據的分銷設立足夠的程序確保其投資意見適合每位客戶、對產品進行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故被證監會譴責及罰款300萬元，而其獲發牌進行的部分活動亦被暫時吊銷牌照兩年。
- 我們指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的系統不足，以致未能適當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以及沒有備存足夠的文件紀錄說明其向兩隻指數掛鈎票據的客戶所提供的投資意見及建議的理據，故對美林作出譴責並罰款300萬元。

對個別持牌代表作出譴責

- 鄧少芳因偷取客戶資產，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我們撤銷吳家倫的牌照，禁止他重投業界十年，以及禁止方韋納重投業界三年。我們發現吳與方聯手，試圖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前，在暗市買賣該公司股份以獲取利潤。雖然有關計劃最終告吹，但吳及方的行為並不符合持牌人應有的誠信標準。
- 溫天絡及印國庭因保薦人缺失及偽造多份文件誤導證監會，經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裁決後，被分別禁止重投業界六年及四年。溫及印曾隸屬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而京華山一是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上市時於2002至2003年間的保薦人。其後有投訴指東大照明偽造發票及在上市的招股章程中誇大銷售數字，聯交所遂要求京華山一就有關投訴作出回覆。溫被發現在他的監督下而向聯交所作出的回覆中製造了京華山一曾經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的假象。溫亦在印的協助下偽造了多份文件。

執法行動數據	
根據第181條 ¹ 發出的交易查訊宗數	4,034
已展開的調查宗數	303
已完成的調查宗數	220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宗數(%)	142 (65%)
遭刑事檢控的人數	38*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數目	207*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² 數目	39
最終決定通知書 ³ 數目	38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數	57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數目	240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的身分資料、交易的詳情及指示。

²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是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律紀處分權力。

³ 最終決定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 我們向38人提出合共207項刑事控罪，其中六人被控以合共22項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控罪。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證監會執法行動的統計數據，請參閱第53至54頁的〈活動數據〉及第116至129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解決更多雷曼相關個案

過去12個月，在解決因銷售雷曼兄弟(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而引起的事宜方面，我們取得了更多進展。本會公開譴責兩家經紀行並與它們及一家銀行達成協議，當中涉及超過12億元的回購建議。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香港)與證監會及金管局達成協議，同意向符合資格的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回購價相當於每名合資格客戶對由雷曼發行及經花旗香港分銷的未到期市場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的總投資額的80%。回購建議的總金額約為10.6億元，涵蓋大約92%持有未到期票據的客戶。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因向客戶銷售迷你債券、精明債券及Constellation債券所涉及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出現缺失而遭證監會譴責。除其他事項外，京華山一同意向所有合資格客戶提出以他們當初的投資額全數回購他們手上未到期的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以及向所有合資格前客戶提出就他們之前強制贖回或在雷曼破產後才出售的相關結構性產品支付賠償款項。有關的總回購價及賠償金額約為960萬元。

我們對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作出譴責並罰款450萬元，指新鴻基投資在向客戶銷售雷曼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方面犯有缺失，藉此向市場發出強烈的阻嚇訊息，表明確保投資產品適合客戶及向客戶披露重大資料的重要性。

上訴法庭及審裁處處理的個案

去年，我們的執法行動及執法權力受到不少挑戰。我們以堅定不移的態度，在上訴法庭及上訴審裁處席前成功捍衛本會的行動。

刑事上訴

原訟法庭駁回三名人士就定罪裁決所提出的上訴：

- 陳柏浩就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法院以技術理由恢復原定刑罰，即判處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 英業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名董事陳炳強，在要求證監會延長呈交經審計帳目及財務簿冊及紀錄期限的申請中，向本會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
- 億創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陳俊偉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顯示自己經營資產管理業務並發出相關廣告。

民事上訴及紀律處分上訴

如前所述，我們在上訴法庭成功推翻Tiger Asia有關方面辯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應有的限制性解釋，而此解釋若被採納，將會嚴重削弱我們為市場失當行為的受害者尋求補救辦法的能力。

原訟法庭早前頒令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須取得法院批准，方可就針對朗迪前董事張鏡清、周梅及另一名前任董事的法律訴訟作出妥協或達成和解，並對周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張及周就上述頒令及取消資格令的年期提出上訴。上訴法庭駁回他們就上述頒令提出的上訴，但把周被取消擔任董事資格的年期由五年減至四年。這是原訟法庭首次下令上市公司向前任董事展開法律程序，就這些董事的失當行為申索賠償。

另外，瑞金礦業有限公司(瑞金)就證監會在調查該公司時，從第三方取得及處理有關瑞金的資料/文件的過程，提出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但遭原訟法庭駁回。

上訴審裁處在三宗紀律處分覆檢申請中，維持了我們有關施以長時間禁制令的決定。

提升系統以配合成交量增加

我們每天監察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交易活動。在2011年第四季，我們更新了即時證券交易監察系統以應付交易量的增加。系統經更新後的最大處理容量提升近十倍，每秒鐘最多可處理30,000個買賣指示，每個交易日能處理2億個買賣指示及1,330萬宗交易。

監察不尋常市場波動

我們密切留意市場，以識別任何不尋常的定價及成交量，以便對顯示可能出現內幕交易、操縱市場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的情況進行調查。

我們對不穩定的股價及成交量展開了4,034宗查訊，並在過程中向中介人索取交易紀錄。很多時，由於我們及早展開查訊，令不正當的交易活動無法繼續。

就股權高度集中發出提示

去年，我們就某上市公司大部分股份由少數股東持有的情況，在證監會網站發出了六次公布。這些公布旨在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該等股份時要特別謹慎，因為即使易手的股數很小，也足以令股價大幅波動。

尋求執法查訊的線索

在2011年10月，我們在證監會網站開設了“你認識這些人士嗎？”的新欄目，鼓勵公眾協助我們尋找涉及執法查訊但又無法循傳統方法追查其下落的人士。該欄目載有逮捕手令所涉人士的資料，或我們相信可以在其他執法查訊中為證監會提供協助的人士的資料。

同業合作

香港是世界一流的金融中心，證監會作為其監管機構之一，不斷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的監管同業互動交流、溝通與合作，商議涉及共同利益或須多個監管機構和政府機關合作處理的事宜。

年內，我們繼續參與國際標準釐定組織轄下多個專責小組和委員會的工作，共同落實金融監管改革、提升監管標準和促進市場發展。同樣地，我們與內地多個部門合作，為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活動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出一分力。在香港，我們就多項有賴多方共同努力的監管事宜與相關的監管部門緊密合作。

處理全球監管事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繼續透過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七個常設委員會及各主要專責小組的工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事務作出貢獻。以下是我們於年內在這方面的參與工作的重點：

- 本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繼續擔任監管市場中介人常設委員會的主席。年內，該委員會就適用於中介人分銷複雜金融產品須為客戶提供適當建議的責任發表諮詢文件。此外，委員會現正就證券行業的兩個主要資本規定框架進行宏觀比較。
 - 以投資管理常設委員會轄下ETF小組成員的身分，參與擬定ETF監管原則的諮詢文件。
 - 積極參與投資管理常設委員會的事務，除協助制訂集體投資計劃暫停贖回的原則外，亦對集體投資計劃估值與流通性風險管理適用原則的諮詢報告提出意見，並且參與貨幣市場基金系統風險分析與改革方案的研究工作。
- 就場外衍生產品監管專責小組、商品期貨市場專責小組及監管第二市場常設委員會發表的多份報告提出意見，涉及議題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數據的申報與匯集、場外衍生工具強制性結算規定、商品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原則，以及因科技革新而引致的監管事宜等。
 - 對風險及研究常設委員會將要出版的年度報告提供意見，該報告旨在評估主要系統風險對證券市場的影響。

本會透過在執行專責小組的代表，對修訂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及方法作出重大貢獻。國際證監會組織要求其成員機構遵從組織的原則，以及在各自的法律與監管架構內採用組織訂定的方法。

金融穩定委員會

作為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本會積極參與該委員會的工作。年內參與的事項有：

- 繼續支援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同儕檢討計劃，以及參與主要金融機構的薪酬制度的主題檢討工作，並協助完成薪酬制度和同儕經驗的檢討報告。在同儕檢討報告中，香港獲確認為已全面落實金融穩定委員會的《穩健薪酬制度的原則》及其《實施標準》的其中一個司法區；
- 進一步支持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落實監察合作框架，該框架為金融穩定委員會與其他標準制訂組織奠定合作基礎，以監察和匯報二十國集團落實金融改革措施的進展。改革措施涉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薪酬制度、適用於全球具系統性影響力的金融機構的政策和影子銀行等；及

- 積極參與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有關落實監察網絡的工作。落實監察網絡會就各國機構在執行二十國集團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金融改革建議的進展收集資料，以及辨識國與國之間在執行上的差異，並考慮是否需要處理該等差異。（各國的進展報告登載於金融穩定委員會的網站。）

其他國際監管論壇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舉辦的市場架構圓桌會議，本會帶領有關高頻交易的討論，會上討論的其他議題包括市場割裂及非公開的流通量等。其後還召開了多次會議，就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改革交流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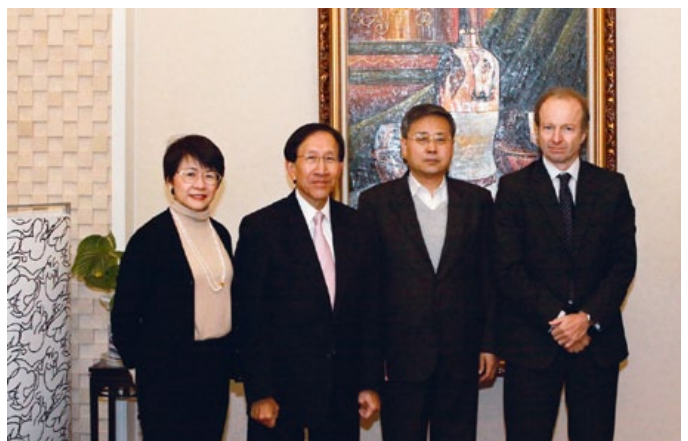
本會的副行政總裁兼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獲委任，以聯席主席的身分，領導一個新成立的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專責研究落實二十個集團就衍生工具訂立的目標，即減低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加強規範化，以及實行衍生工具中央結算。小組成員將制訂有關沒有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的建議，以便徵詢公眾意見。上述工作小組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及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合作成立。

我們繼續就交易資料儲存庫及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事宜，與場外衍生產品監管機構論壇的成員交換意見並分享資訊。關於國際廣泛參與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及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論壇現正為此就監管機構之間的協作制訂安排，並與業界合作，對已成立或正在構建中的全球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監管事宜提供意見、看法及指引。此外，我們以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共同成立的督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的身分，參與擬定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新原則的諮詢報告。

2012年3月，我們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簡稱ESMA）就信貸評級機構的監管與資訊交換簽署諒解備忘錄。同月，ESMA在公布中表示香港對信貸評級機構的規管與該管理局對歐盟作出的規管一致。基於ESMA的決定，歐洲的金融機構可繼續採用在香港擬備的信貸評級以符合監管規定，而歐洲的信貸評級機構亦可確認在香港獲發牌的信貸評級機構所發出的信貸評級。



第43次內地與香港證券市場監管合作聯絡小組會議在四川舉行



訪問中國證監會主席郭樹清

加強跨境協作

隨著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的關連日深，加上離岸人民幣業務在香港持續發展，本會推行的大部分政策措施均需得到內地多個部門與相關人士的支持。為深化中、港的經濟與金融合作，本會繼續與內地多個部門建立更密切的工作關係及尋求支持。去年，我們就此進行了以下工作：

- 與內地多個部門的高層人員進行討論，藉此交流意見，並爭取他們支持多項措施，例如RQFII計劃、人民幣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債券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舉辦培訓及簡介會，讓內地官員及企業行政人員更加了解香港的市場和監管制度，以及認識更緊密的跨境金融合作所帶來的潛在益處和重要性；
- 就多項涉及香港與內地各省市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支援及在研究分析方面提供意見；本會行政人員亦在多個有關香港與廣東省、上海及北京金融合作的會議及研討會上發言；及
- 就跨境監管合作、跨境投資產品的發展等事宜，與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中港兩地交易所交換意見。

內地在2011年3月公布的“十二五規劃”訂明，要將香港發展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中心。上述各項工作正好為我們參與推動有關目標發揮互補作用。

與本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

年內，本會就下列多項監管事宜與金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保險業監督及本地其他監管機構通力合作。

- 在五家銀行的保薦人業務轉移至證監會的持牌公司的過程中，我們與金管局保持緊密合作。
- 我們就新頒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中的規定，與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香港海關聯合制訂適用於所有指明的金融機構的一般指引。
- 我們亦一直與金管局緊密合作，為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建立監管制度(詳情請參閱第34至35頁〈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 我們就政府建議設立新的強積金中介人監管制度，與積金局配合草擬兩個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安排，並舉行多次高層會議，商討“僱員自選安排”等多項議題。
- 我們亦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其產品資料概要情況等事宜，與保險業監督進行磋商。

與投資者溝通

由於海外企業和投資者在香港的資本市場扮演重要的角色，本地投資者不免亦需面對源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市場風險和波動。此外，不少散戶投資者熱衷涉足風險較高的衍生工具投資，亦促使他們進一步受環球金融市場間息息相關的風險所影響。

為免市場發展令投資者的權益受損，除了致力維護一個強健的監管制度，提供投資者教育一直是證監會的重要工作之一。由於本地市場深廣而複雜，我們不但協助投資者了解最新市場及產品資訊，更重視鼓勵公眾採取負責任的投資態度。

去年的市況仍然波動，我們的教育工作繼續緊貼市場發展，以協助投資者在瞬息萬變的市況中作出及時的反應。另一方面，我們積極處理有需要人士的諮詢及投訴，亦有助我們更了解投資者的需要，以建立更合適的教育訊息，幫助他們釐清常見的誤解以及防範投資騙局。

隨著一系列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新措施全面實施，我們繼續提醒投資者在投資產品銷售過程中應有的權利。

負責任的投資態度

我們致力提倡負責任的投資態度，於2011年10月推出以《投資要謹慎 簽署認責任》為題的電視廣告，在各大電視台及財經網站播出超過1,100次。這個全新版本為2009年《問我》電視廣告的延續篇，除提醒投資者在落實投資前需作出審慎考慮外，更解釋投資者在新投資者保障措施下的權利和責任。

善用電子媒體

我們透過大眾傳媒致力擴大與各階層人士的接觸面。過去一年，我們的投資者教育資訊在各大電視台播放約1,800次，並在各大電台播放約90次，以及在公共交通頻道播放約1,600次。

- 《財智達人II》：由於觀眾對《財智達人》的反應熱烈，我們於今年2月再度贊助無線電視翡翠台推出新一輯遊戲節目《財智達人II》。著名主持人鄭裕玲於節目中考驗參與藝人與社會知名人士的投資知識。有關問題涵蓋投資者保障措施、產品風險，以及交易程序等範疇，並由專家學者提供正確答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亦可透過手機程式參與問答遊戲。



以《投資要謹慎 簽署認責任》為題的電視廣告

- **《撒錢》**：於去年第三季期間，我們亦贊助now寬頻電視於一個有獎遊戲節目內發問20條關於投資者教育問題。
- **《投資智有方》**：今年3月，我們推出每集三分鐘的全新短片。這些短片透過now寬頻電視、有線電視及各大新聞網站播放，解釋各種熱門投資的特點和風險，包括人民幣產品、交易所買賣基金、衍生認股證，以及保證金（俗稱“孖展”）交易。我們亦藉此提醒投資者買賣股票時須提供清晰的指示，以及要細閱交易紀錄。



全新短片系列《投資智有方》在電視台及新聞網站播放

- **《投資解密》**：去年11月至今年1月期間，這個一連13集的電台訪問節目於新城財經台播放。名人嘉賓於節目中分享他們的投資經驗，證監會代表則解釋在投資過程中應注意或避免的事項。
- **人民幣產品的相關節目**：因應RQFII基金的推出，我們在今年1月於商業電台解釋這種新產品的特點和風險。去年4月，我們亦透過商業電台及香港電台的財經節目，協助投資者了解上市人民幣證券在交易及結算方面的安排。此外，去年4月至5月期間，我們亦安排市場人士專訪在now寬頻電視及有視電視播放，剖析如何明智投資人民幣證券，並輯錄成文刊登於《信報》。
- **《智談債券》網上專訪系列**：在去年4月至5月期間，我們於《明報》網站登載五段關於債券投資的訪談片段。市場人士於訪談中探討債券投資的各種特點和風險，主題包括債券作為投資類別的利率風險和流通風險、人民幣債券的特點和風險，以及債券基金所牽涉的額外風險。
- **其他廣告及短片**：我們繼續於各大電視台播放由陶傑主持的20秒廣告《投資保障你要知》，解釋關於投資產品銷售的新措施。因應市場情況，我們亦適時廣播相關的投資者教育訊息，協助公眾了解熱門投資例如投資新股的運作和風險。

發出投資警報

在過去一年的波動市況下，我們定期透過《資識集》及新聞稿提醒投資者防範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解釋不同投資的補倉通知如何運作，包括槓桿式外匯合約、股票、期貨及期權，並提醒投資者，他們有基本責任維持保證金戶口的最低資金水平。

我們並透過本會在《頭條日報》的專欄，呼籲投資者留意各種衍生產品，包括衍生認股證及牛熊證的風險及有關的交易謬誤。

我們繼續更新並加強本會〈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的《投資警報》。過往一年，該資料庫共新增了171個名單，包括無牌公司、可疑網站、偽冒監管機構，以及偽冒市場營運機構。有關名單旨在協助投資者識別及防範一些被懷疑現正或曾經以香港投資者為推銷對象，又或聲稱與香港有聯繫，並藉此向不虞有詐的投資者牟利的公司或人士。

宣傳投資者保障措施

隨著一系列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新措施全面實施，證監會推出《了解你在銷售過程的權利》小冊子，介紹所有自2010年6月起推出的新措施。小冊子採用故事形式，以淺白的文字解釋產品銷售過程每個階段所涉及的新措施。這些故事並於去年11月至今年1月期間在三份本地報章刊載。

此外，我們亦為另一本小冊子推出了全新版本，以協助投資者明白如何使用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

透過《資識集》及本會在《頭條日報》的專欄，我們並定期解釋個別投資者保障新措施的細節。

增進網上學習

我們繼續以〈學•投資〉網站為本會向公眾發布資訊的主要渠道。在過去12個月內，網站共新增了39篇文章及94條短片和聲音檔案，並因應最新的市場情況更新了個別欄目的內容。新增的資訊除了涵蓋投資者保障措施，亦探討各個投資熱話，包括iBond¹、合訂證券²、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新的人民幣投資類別。

為吸引更多市民瀏覽〈學•投資〉網站，我們更透過熱門網上搜尋器雅虎香港及谷歌香港推出了多個宣傳活動。在過去12個月內，網站成功吸引1,465,877人次瀏覽。

推行外展活動

除了利用大眾傳媒及網上平台，我們的員工亦親身接觸公眾，藉此灌輸正確的投資態度，並幫助公眾加深了解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運作。

¹ 通脹掛鈎債券

² 採用信託架構上市的商業機構

過去一年，我們舉辦了57個講座及工作坊，服務共8,465名來自不同階層的參與人士，包括不同的社福組織、大專院校及中學學生、警隊及公務員。

我們並繼續拓展各種新的模式，以便為各界人士更有效地提供投資者教育。我們積極鼓勵企業參與我們的活動，為其員工提供投資者教育講座。此外，我們亦分別與公開大學及城市大學的長者學苑合作，務求服務更多年長人士。

今年2月，我們與公開大學再度合辦年度“投資者教育日”。以“市場焦點”為題，當日的多場講座吸引了超過700名公眾人士出席。資深的市場人士即席講解多個熱門話題，包括如何在波動市況下對沖風險、投資海外市場須注意的事項、恒指波幅指數，以及提醒公眾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市場應有的正確態度。



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投資者教育日”

我們於去年6月第五次與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合辦投資者教育講座，吸引逾300名公眾人士參與。多位業界人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代表即席分享多個投資話題，包括如何利用招股書、通脹下的投資策略、房地產基金投資，以及人民幣的前景。

投資者相關事項

	2011/12	變動	2010/11	變動	2009/10
教育刊物及文章	128	-8%	139	-6%	148
參加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的人數	8,465	-8%	9,223	13%	8,185
電台／電視播放教育資訊的次數	4,265	24%	3,448	14%	3,024
〈學・投資〉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¹	37,236	71%	21,830	29%	16,916
所有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百萬元)	2,157.9	2%	2,113.8	4%	2,023.8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62.7	2%	61.6	5%	58.7
■ 投資者賠償基金	2,095.2	2%	2,052.2	4%	1,965.1

¹ 數字指〈學・投資〉網站本年度每日平均被瀏覽的網頁數目。

處理公眾投訴

我們於本年度內共收到1,969宗投訴。本會各營運部門審核了其中330宗個案，其中法規執行部就當中108宗個案展開調查。此外，當中121宗個案已視乎情況分別轉介香港交易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處理。

公眾投訴個案概覽

投訴性質	2011/12	2010/11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437	429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462	483
市場失當行為	465	415
產品	5	11
其他金融活動	439	393
雜項事宜	16	3
小計	1,824	1,734
雷曼相關投訴	145	203
總計	1,969	1,937

處理投資者賠償

投資者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成立，並由本會的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處理。一旦持牌證券行或註冊機構因違責而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該基金會對合資格的申索人作出法定賠償。每名申索人就證券投資及期貨投資之損失的最高賠償總額，分別為150,000元。

於過去一年，在證監會的督導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繼續處理過去因個別證券行違責而受影響的客戶所提出的申索，另外亦處理有關三家證券行與個別客戶有爭議的多宗申索，其中一宗申索已被撤銷。

對外聯繫

	2011/12	變動	2010/11	變動	2009/10
發出的新聞稿	151	-6%	161	7%	151
發出的諮詢文件	7	17%	6	0%	6
發出的諮詢總結	6	-33%	9	350%	2
專題刊物	6	-33%	9	0%	9
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8	33%	6	500%	1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¹	216,660	29%	168,212	46%	115,290
公眾諮詢	8,448	-8%	9,193	-12%	10,434
公眾投訴 ²	1,969	2%	1,937	-29%	2,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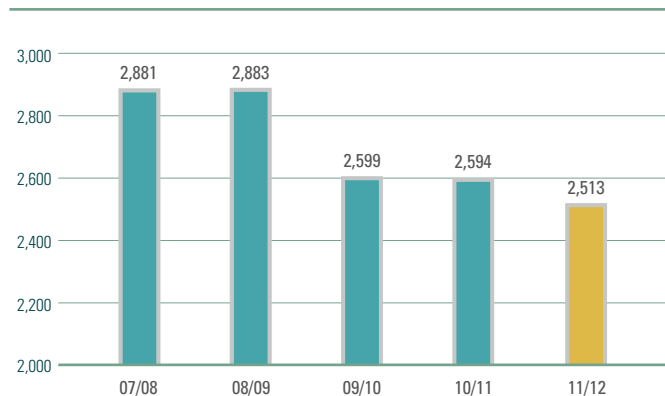
¹ 數字指本會網站本年度每日平均被瀏覽的網頁數目。

² 數字指投訴人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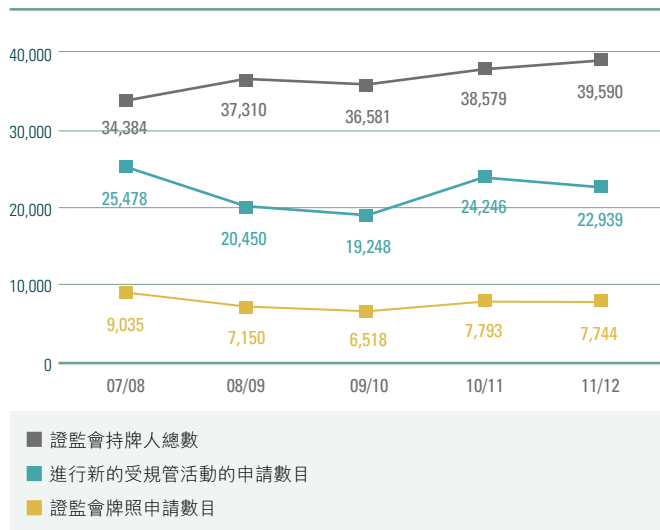
活動數據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可量度並反映市況的重要工作。除非另有註明，否則臚列的數字是每個報告年度內的累積數據，並與過去五年作出比較。關於部分這些重要工作的分項數字，請參閱第116至129頁的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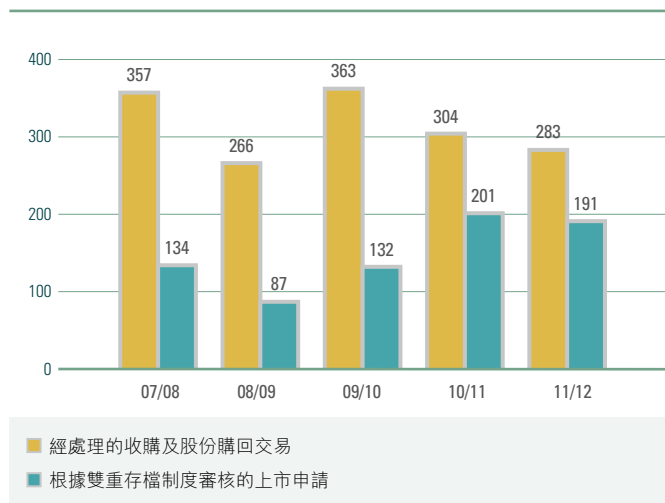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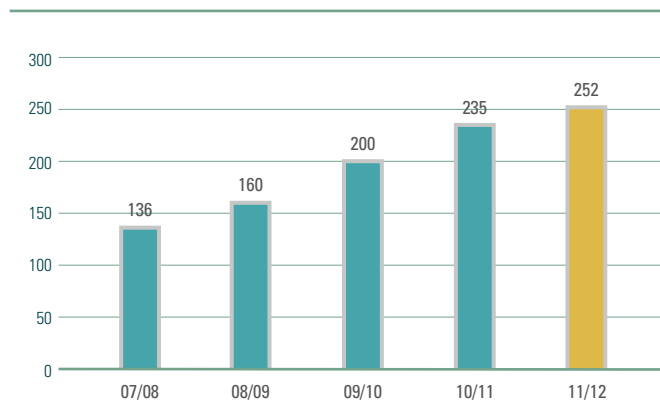
發牌¹



與市場有關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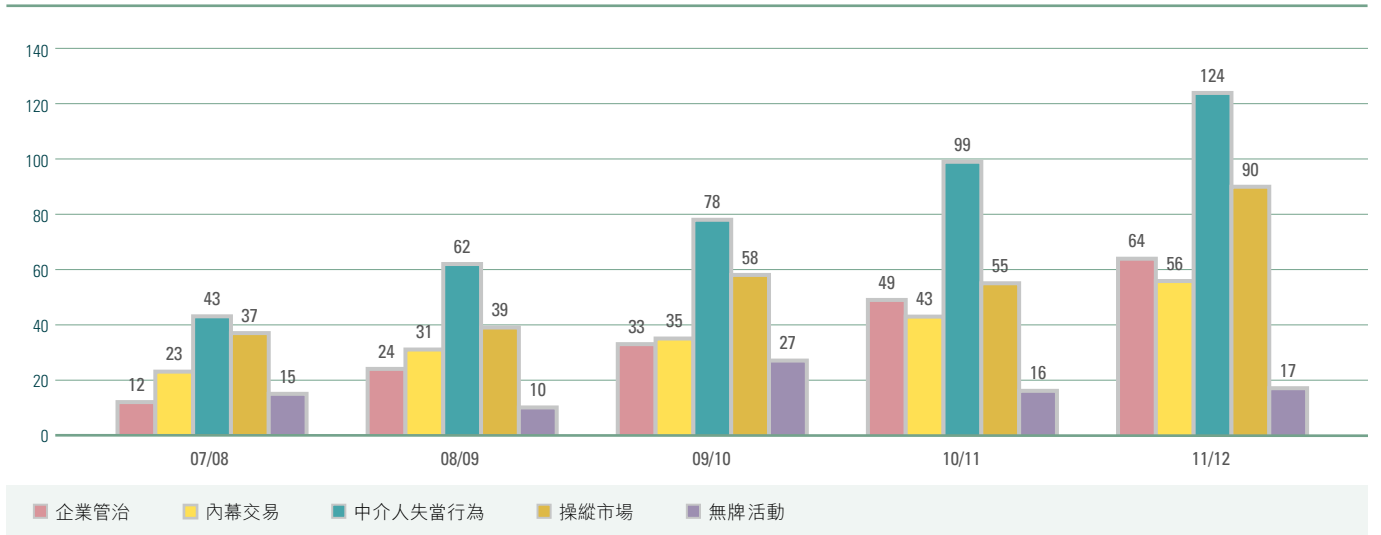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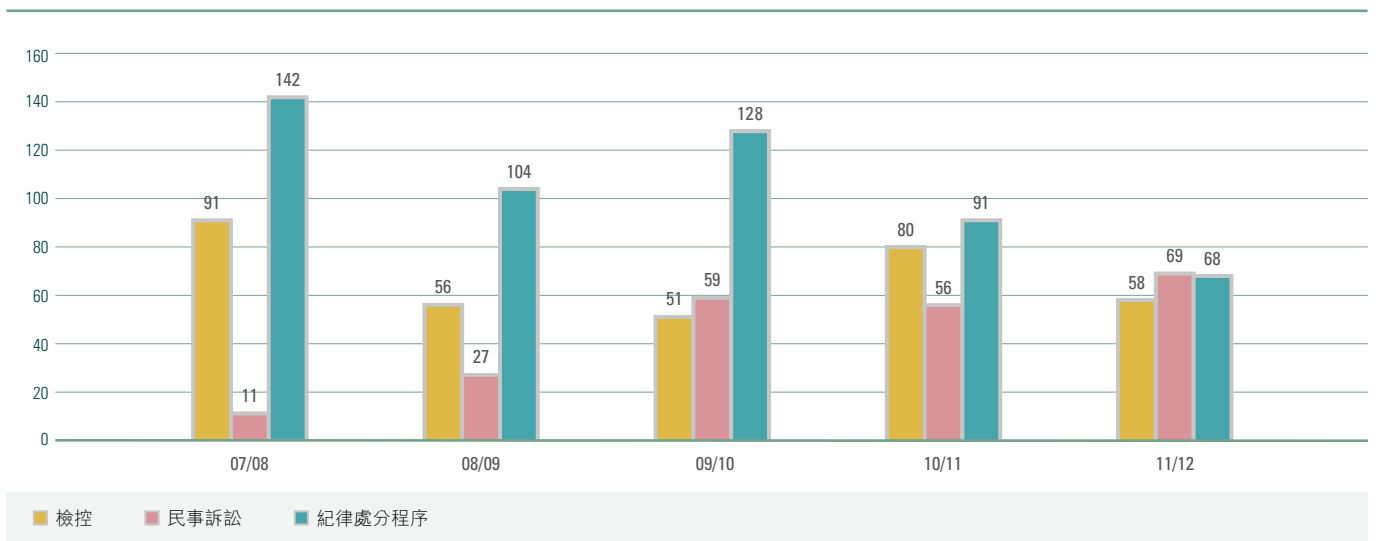


¹ 此為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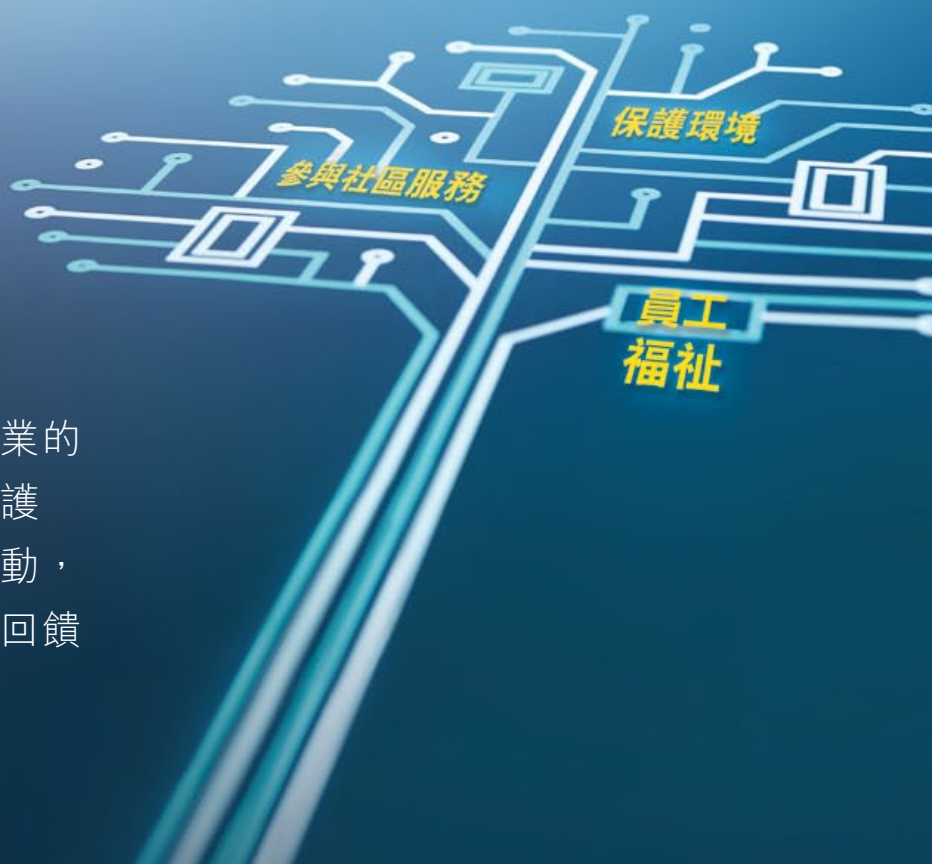
按個案性質劃分的調查



執法行動的對象人數



機構社會責任



電路板上有些零件可回收或循環再用，延續其在電子行業的貢獻。同樣地，我們支持保護環境，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更關心員工福祉，希望盡力回饋社會、造福社群。

“施比受更有福”的信念，往往是履行社會責任的動力。為了提升社會責任的意義，我們致力締造雙贏局面，讓社群及本會都受惠於我們所推行的社會責任活動。與此同時，我們以身作則，為業界在社會上樹立良好榜樣。

我們的社會責任政策及措施旨在：

- 鼓勵回饋社會；
- 提升員工及準員工對我們作為良好僱主的形象；以及
- 使本會在相關團體及公眾當中享有更佳的聲譽。

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社責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及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出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部門的代表。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工作，同時負責監察社會責任的政策及措施。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定期檢討社會責任的願景、策略、原則、架構及政策，盡量與時並進；
- 落實委員會所議定的措施；
- 訂立目標、主要表現指標，以及衡量表現的準則；
- 檢討措施的成效；以及
- 在適當時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改善建議。

社責委員會轄下有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證監會義工隊、環保小組及康健小組，以配合社會、環境及員工的需要。

攜手貢獻社會

在過去一年，我們與社會服務機構廣泛合作，關懷社群，推動環保及增進員工福祉。首先，我們將社會服務機構的相關活動納入本會的社會責任政策及措施。其次，我們又與社區服務組織合作，擴大義工隊的服務範疇，造福更多有需要的人群。具體項目如下：

- 簽署由社商賢匯¹發起的《香港企業社會責任約章》，表明本會銳意把社會責任納入我們的策略及營運，並提高員工對社區事務的關注；
- 加入世界自然基金會“向魚翅說不”行動，承諾在本會籌辦或贊助的公司活動，不會食用魚翅，以表示我們對保育海洋生態系統的決心；
- 夥拍非牟利機構膳心連，將本會舉行內部活動時所剩餘的新鮮食物，轉贈社區有需要人士，藉此扶助貧窮；以及
- 就過往所舉辦的社會責任活動進行意見調查，搜集員工的意見及建議，以完善我們的工作。



乒乓球比賽



“夢想成真”分享會



社區探訪

¹ 社商賢匯是會籍制非牟利機構，其使命是領導、啟發、支持香港企業，不斷增加企業對社會群體的正面影響。

推動環境保護

一如既往，我們善用資訊科技，以減少本會在內部及與外界相關人士溝通的用紙量。這些具環保成效的管理系統包括：數據管理系統、財務資源規則電子申報系統及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自2008年11月推出財務資源規則電子申報系統至今，預計已節省超過1,160,000張用紙。本會在2009年9月推出電子服務網站，至今已幫助我們在處理周年申報表及通知書方面，減省超過250,000張用紙。

此外，我們在年內推出個案管理系統(Case Management System)，透過網上覆核調查個案以提升處理效率，預計每年可節省大約40,000張用紙。

本會的一些監管政策亦有助保護環境，例如由2011年2月起，所有申請將股份或債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只要在互聯網登載招股章程，便可向公眾派發紙張形式的申請表而無須同時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另外，我們亦在機構內建立環保文化，包括將雙面打印定為預設選項、採用辦公室分區照明系統，以及提示員工下班前關掉電腦。

我們在去年首次舉辦的活動包括：

- 回收家庭電器— 在員工的支持下，我們成功收集了49件家庭電器，並捐給聖雅各福群會，再轉贈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及長者。
- 種植樹木— 我們的義工在香港綠色自然聯盟的指導下，於粉嶺丹山河一帶種植逾40棵樹木。

- 製作天然產品— 安排工作坊教導員工利用天然材料製作潤唇膏。
- 地球一小時2012— 今年三月，我們再次參與此項由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全球性環保活動。參與者承諾在指定時間內關燈，以支持地球可持續發展，而我們亦於活動舉行期間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環保實用資訊。
- 地質之旅— 我們舉辦了東坪洲地質之旅，觀賞該區聞名的獨特岩層、天然地貌、多樣化的海岸生態環境及歷史文物，藉此加深員工對保育資源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認識。

消耗統計數據

	2011/12	2010/11	按年變動
紙張用量(張/每人)	11,470	12,693	-9.6%
紙張回收量(張)	4,865,000	5,062,200	-3.9%
電力(千瓦小時)	3,527,280	4,016,742	-12.2%
里數 ¹ (公里)	1,556,039	1,585,738	-1.9%

¹ 估計乘坐飛機外出公幹的距離

積極樂助社群

我們致力透過組織不同的社區活動，推廣義工文化，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體會助人為快樂之本的真諦。去年，我們首次以跨服務對象的形式，務求在單一項活動中，惠及多個社群。

- 讓夢想成真 — 我們繼續與香港家庭福利會合辦“夢想成真”活動，並向員工籌得超過25,000元的款項，為一群青少年實現了15個夢想。在2011年9月舉行的分享會上，這群青少年向贊助者分享人生目標，並表演多個項目以示感謝。
- 與長者義工合作 — 我們的義工隊與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轄下一家社區中心的長者義工，攜手為該服務處旗下一家機構的智障會員舉辦聖誕派對等活動。員工既抽空參與義務工作，亦慷慨解囊，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一群出一分力。

我們於去年繼續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以主講嘉賓的名義向慈善機構捐款。去年的受惠機構是東華三院。“微笑行動”、新加坡國際學校基金會有限公司和聖約翰座堂亦曾受惠本會的捐獻。

年內，本會員工亦參加了捐血運動、公益行善「折」食日2012，以及2011年公益金便服日。我們去年在公益金便服日所籌得的捐款較上一年增加50%。

另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連續六年向本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我們在社會服務以及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方面的貢獻。

關注員工健康

員工是本會最寶貴的資產，所以我們致力保持員工身心康泰。在過去一年，為了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提倡健康的生活模式，我們推出了多項康健活動，反應熱烈，每每在電郵公布活動後的數天內便滿額。

活動	目標	成果
水果日 (2011年7月及10月, 2012年1月及3月)	在每季的“水果日”向所有員工送上水果，推動健康的飲食習慣。	派發了3,075個水果。
氣功示範 (2011年7月)	讓員工認識氣功如何幫助治療及強身健體。	50名員工學習了五行掌的基礎概念。
防疫注射到訪服務 (2011年11月)	協助員工在流感高峰期來臨前做好防疫準備。	為89名員工免費注射疫苗。
睡眠健康工作坊 (2011年11月)	幫助員工消除壓力及改善睡眠質素。	50名員工透過工作坊了解影響睡眠質素的因素。
按摩日 (2012年3月)	為員工安排舒緩頸肩壓力的按摩服務。	由專業治療師為100名員工提供合共50小時的按摩服務。
健康講座 (2012年3月)	讓員工了解如何避免頸背出現痛症。	由註冊物理治療師向出席的40名員工講解有關頸背護理的知識。

社會責任活動日誌

2011年4月-6月	2011年7月-9月	2011年10月-12月	2012年1月-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夢想成真計劃 2. 社責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樹日 2. 氣功示範 3. 捐血日 4. 水果日 5. “夢想成真”分享會 6. 向聖雅各福群會捐贈舊家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工作坊：製作天然潤唇膏 2. 水果日 3. 證監會義工隊跨界別服務計劃 4. 睡眠健康工作坊 5. 防疫注射到訪服務 6. 社責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 2. 按摩日 3. 健康講座 4. 水果日 5. 東坪洲地質之旅 6. 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社會責任的工作

義務工作

	2011/12	2010/11	按年變動 百分率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¹	291	116	150%
義務工作總時數 ²	396³	583	-32%

¹ 數字反映員工參與所有社會責任活動的情況。

² 數字只反映員工參與社區服務的情況，並不包括環保活動及康健活動。

³ 其中一項已計劃的大型社區活動改於明年舉辦。

在未來一年，社責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所籌劃的活動，將圍繞以下三個主題：“施比受更有福”、實踐綠色生活和活得健康。自本會實踐社會責任後，參與義務工作的員工不斷增加。去年，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較上一年躍升150%。為了發揮更大動力，我們將繼續吸納員工的意見及建議，並定期檢討所舉辦的活動，務求進一步提升員工對義務工作的熱誠及參與。

機構事宜

家效率高的機構，全賴一班有才能、知識及遠見的員工、和諧的工作文化及全面的運作流程。我們致力確保證監會善用這些元素，使監管工作做得更出色。

以人為本

鼓勵投入

本會所抱持的核心價值，就是鼓勵員工積極主動，秉持專業的工作態度，致力做到以人為本。在工作方面，我們鼓勵員工主動投入，熱誠參與各項活動。憑藉這些核心價值，我們為員工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讓他們盡展所長，為其事業訂立長遠的發展計劃。

本會銳意在機構文化上求變，以實踐我們的核心價值，又於年內採取措施，在日常工作中體現這些核心價值，鼓勵員工竭誠盡責。

其中，培養領導才能是本會非常重視的一環。我們舉辦了一系列的工作坊，名為“建立證監會價值：管理層的角色”，協助管理人員妥為履行監督職責，並在團隊內培養理想的工作態度。

於2010年底，本會按“秉持價值 身體力行”計劃就員工投入工作的情況進行問卷調查。基於該調查所收集到的意見，各部門均採取相應措施，鼓勵員工更積極地主動投入工作。我們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訂涉及全體員工的計劃，涵蓋的議題包括進一步表彰員工和加強員工的溝通，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團隊合作活動，以及保持理想的工作氣氛。

此外，康樂活動委員會致力宣揚“樂在工作”的生活態度，繼續舉辦多元化的社交及文娛活動，包括乒乓球比賽、電影之夜、品酒工作坊、節日慶祝活動及證監會周年晚宴等，不但促進員工的交流，也培養員工對本會的歸屬感。

加強溝通

我們定期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會上，行政總裁向員工闡述市場的最新動向及規管事宜，以及員工關注的內部事項。去年，各部門的執行董事更獲邀出席分享會，就熱門的監管議題表達見解，讓員工更了解本會的整體工作。

同樣地，本會透過新推出的跨部門講座促進各部門的溝通，並加深員工對機構的了解，讓不同部門向其他同事分享重要成果、即將進行的項目、工作重點及重要的市場發展。

另外，各部門透過內聯網或信箱等溝通途徑，讓員工表達關注的事宜並提出建議。

增聘人手

我們於年內增設了61個職位，以應付與日俱增的工作量，更將招聘範圍擴至中國、澳洲、英國及愛爾蘭，物色行政人員和安排當地員工借調至本會工作。

本會連續第三年推行畢業實習生計劃，過去12個月招聘了16名畢業生，這些實習生的留職率達90%，令實習生總人數達42人。2009年首批招聘的實習生，在輪任不同工作崗位後，已在他們所選的營運部門任職。我們深信透過培育內部人才，有助促進本會未來的發展。



品酒工作坊



員工聖誕派對

培育人才

我們不斷培育人才，建立積極進取的優秀團隊。去年，我們集中提高員工的能力，讓他們可以應付日趨複雜的本地及海外市場。

為了協助員工各展所長，我們為他們舉辦度身訂做的培訓工作坊，其中一個例子就是為新員工安排視察技巧的工作坊，幫助他們盡快投入新工作，同時也讓舊員工溫故知新，加強視察技巧。另外，我們又為專責不同範疇的員工安排合適的普通話課程，使他們在處理人民幣產品在香港發展的事宜時更得心應手。

年內所舉辦的其他培訓活動如下：

- “投資銀行系列” — 投資銀行專業人士及業界分享他們的營運模式及金融市場的最新動態。
- 借調員工到海外培訓及考察 — 為了擴闊員工的知識領域，我們安排員工借調海外監管機構接受培訓。年內，本會有三名行政人員到海外進行最多三個星期的考察，從而對認

可及監察基金以及視察信貸評級機構有更深入的認識。他們亦與海外監管同業的人員交流，並分享大家感興趣的規管事宜。此外，本會又為員工組織兩個深圳考察團，了解內地證券市場的運作、金融和經濟改革、金融市場的發展和監管，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等課題。

- 嶄新內部電子課程 — 我們於年內推出的電子學習課程包括：提升資訊保安意識、處理產品認可的申請及調查個案的證據。網上學習可縮短新員工的適應期、有更大的彈性和更符合成本效益。
- 學習管理系統 — 透過使用同一個平台，將自行研發的電子學習課程庫與現有關於金融產品和市場的電子學習課程庫融合。該系統存有使用者的持續學習紀錄，例如已修畢的課程和個人學習進程等。
- 部門專用職能架構 — 我們會繼續制訂各部門專用的職能架構，為員工的事業提出全面的培訓藍圖。

財務及職員

	2011/12	變動	2010/11	變動	2009/10
收入(百萬元)	1,445.7	-14%	1,683.8	-6%	1,798.4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901.6	16%	780.4	7%	729.7
職員人數 ¹	611	12%	544	9%	501

¹ 職員總數分項如下：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	
	實際人數	預算人數	實際人數	預算人數	實際人數	預算人數
專業人員	443	476	402	441	373	401
支援人員	168	172	142	146	128	135
	611	648	544	587	501	536

培訓講座及工作坊

課題	2011/12年度 總培訓 時數	2010/11年度 總培訓 時數	相對於 上年度的 變動
專業技能及 最新市場資訊	17,103	9,364	83%
管理技巧	5,091	5,321	-4%
語言、技術及其他技能	3,196	6,120	-48%

嘉許傑出表現

我們每年會檢討薪酬待遇策略，確保能吸納及挽留合適的人才，達致機構目標。本會每年均向表現卓越、貢獻良多的員工及團隊頒發傑出貢獻獎。年內，共有七名員工獲頒個人傑出貢獻獎，另有成員來自不同部門的八個團隊獲頒團隊傑出貢獻獎，以表揚他們通力合作完成跨部門的工作項目。

提升流程效率

措施

本會除了推出電子服務網站協助業界提高工作效率外(另見第32頁)，更推出以下精簡監管及支援工作流程的措施：

- 提高覆核個案的效率—推出個案管理系統 (Case Management System)，以便使用者更有效地匯報、覆核及更新執法個案。此外，該系統准許以可攜式電子裝備審核個案，節省用紙。
- 跨部門系統一體化—透過中央文件管理平台，即利用文件管理系統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提升工作流程，並促進兩個主要工作範疇(即調查和投資產品)的資訊分享。
- 革新內聯網—為更有效地交流資訊，我們採用最新的技術，整合了多個業務系統和文件儲存庫，提升內聯網的功能。新的內聯網具備個人化版面及更強的搜尋功能，可協助員工更有效地處理日常工作。

其他優化措施

- 提升資訊保安—我們修改資訊保安政策，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制訂資訊分享原則及資訊保安分類措施，有助員工將最重要的資訊保安作業方式融入日常工作。我們陸續舉辦培訓活動，提高員工的資訊保安意識。
- 革新本會網站—由於網上資料的使用及搜尋的需要不斷轉變，我們現正革新本會網站，重點是提升功能、易於使用和便於搜尋。網站革新將於2012年完成。

辦公室搬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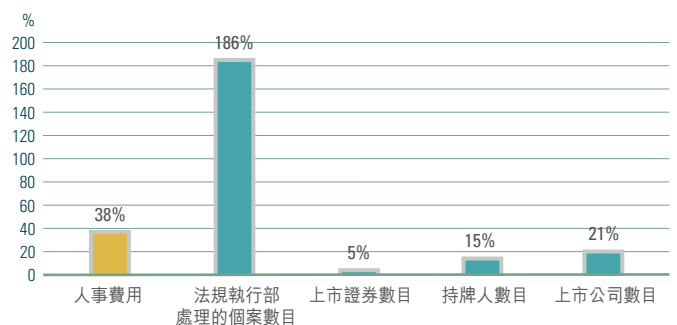
為確保本會有足夠的辦公地方以應付營運擴展，我們檢討這方面的策略，決定將所有營運集於一處。第一階段的搬遷已於2011年12月完成，第二階段將於2013年初進行。

財務表現概覽

支出

	2011/12	2010/11	2009/10
人事費用	72.1%	72.4%	72.5%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11.4%	11.4%	11.3%
其他支出	12.0%	10.9%	11.6%
折舊	4.5%	5.3%	4.6%
	100%	100%	100%

人事費用與市場活動水平的變動 (2007/08-2011/12)



我們成功將持續監管活動的支出控制在9.016億元，較原來預算的10.552億元減少1.536億元。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年內人事費用佔總支出超過70%。過去五年，本會的人事費用只增加38%，而法規執行部處理的個案數目則飆升186%、上市證券數目上升5%、持牌人數目增長15%及上市公司數目增加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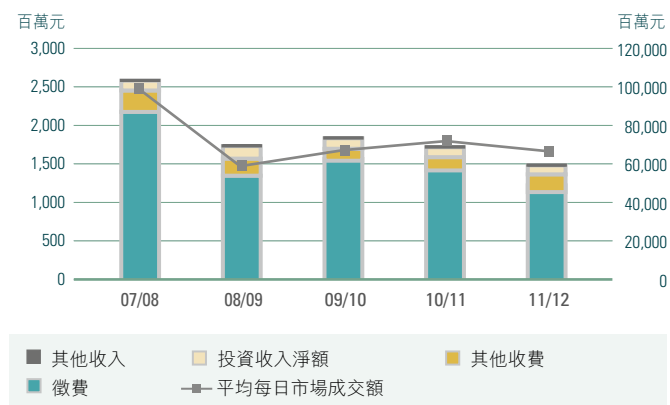
經費

我們的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本會於2010年10月1日下調交易徵費，將買賣證券的徵費率調低至現時的0.003%，遠低於機制剛設立時的0.0125%。我們按用者自付的原則收費。雖然我們的費用收入低於相關成本，但我們自1994/95年度以來並沒有調高收費。

本年度總收入為14.5億元，較上年度的16.8億元下跌13.7%。由於證券市場的成交額下跌及徵費率下調，本會的徵費收入為10.9億元，較上年度的13.7億元減少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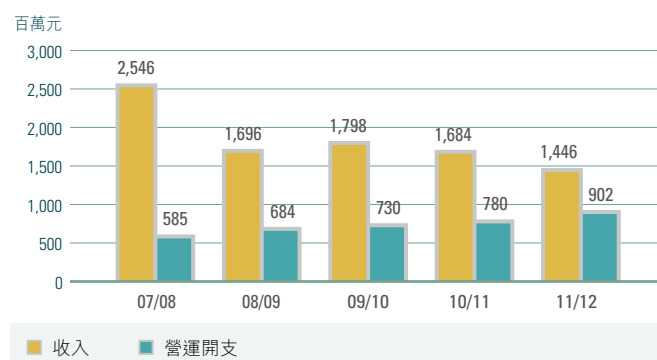
	2011/12	2010/11	2009/10
交易徵費	75.6%	81.6%	83.3%
其他收費	15.9%	10.2%	8.6%
投資收入淨額	8.0%	7.6%	7.6%
其他	0.5%	0.6%	0.5%
	100%	100%	100%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



過去五年的平均支出對收入比率為40.1%，支出和收入的平均增幅分別為10.8%及9.4%。

收入與營運開支



	11/12	10/11	09/10	08/09	07/08	5年 平均數
支出對 收入比率	62.4%	46.3%	40.6%	40.3%	23.0%	40.1%

本年度盈餘為5.44億元，少於去年的9.03億元。於2012年3月31日，本會的累積儲備為75億元，我們一直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頁至第85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3月31日的綜合及證監會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證監會及其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5月3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收入			
徵費		1,091,953	1,373,404
各項收費		230,074	171,696
投資收入	5	118,927	131,097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801)	(2,613)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16,126	128,48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4,442	4,157
其他收入	6	3,072	6,057
		1,445,667	1,683,798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650,564	564,876
辦公室地方			
租金		73,525	63,642
其他		29,128	25,640
其他支出	8	108,130	85,162
折舊	10(a)	40,227	41,090
		901,574	780,41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544,093	903,388

第70頁至第8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a)	49,364	46,68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4,802,488	3,827,632
		4,851,852	3,874,321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1,567,623	2,401,44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68,160	207,000
銀行存款	11	1,035,893	602,19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3,348	3,226
		2,775,024	3,213,865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3,835	68,6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7,888	71,504
		141,723	140,161
流動資產淨值		2,633,301	3,073,7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85,153	6,948,025
非流動負債		13	22,397
資產淨值		7,469,721	6,925,628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5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426,881	6,882,788
		7,469,721	6,925,628

於2012年5月31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歐達禮
行政總裁

方正
主席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b)	49,358	46,67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4,802,488	3,827,632
		4,851,846	3,874,309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1,567,623	2,401,44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67,959	206,862
銀行存款	11	1,035,893	602,19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3,026	2,909
		2,774,501	3,213,41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3,835	68,6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7,359	71,037
		141,194	139,694
流動資產淨值		2,633,307	3,073,7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85,153	6,948,025
非流動負債	13	15,432	22,397
資產淨值		7,469,721	6,925,628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5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426,881	6,882,788
		7,469,721	6,925,628

於2012年5月31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歐達禮
行政總裁

方正
主席

第70頁至第8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5,979,400	6,022,2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03,388	903,388
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6,882,788	6,925,6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44,093	544,093
於2012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7,426,881	7,469,721

第70頁至第8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2 \$'000	2011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544,093	903,38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40,227	41,090
投資收入	(118,927)	(131,097)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4)	(24)
	465,389	813,35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26,062	(8,819)
預收費用的增加	5,178	59,3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3,616)	206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6,965)	(7,392)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86,048	856,74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88,529	197,228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599,374)	(2,503,382)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401,520	1,523,827
購入固定資產	(42,898)	(38,33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2,223)	(820,6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433,825	36,090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5,416	569,326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9,241	605,4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2 \$'000	2011 \$'000
銀行存款	1,035,893	602,19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348	3,226
	1,039,241	605,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及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包括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在證監會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與證監會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q)。

證監會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20)。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獲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由證監會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董事局的組成的實體。當證監會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某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證監會即對該實體存有控制。我們已將附屬公司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及源自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交易的未實現盈利或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d)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應計基準記入收入。

(ii)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iii) 投資收入

我們將投資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投資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e) 營運租賃

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在支出帳項內扣取。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如延遲付款或延遲清繳會構成重大的影響，我們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出。當證監會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出。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全面收益表內以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 按各租約期限， 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固定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出現減值虧損。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假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的改變，減值虧損便會被轉回。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h) 投資

我們將證監會有肯定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至到期為止的債務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出(另見附註3(o))。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均在交收日入帳。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證監會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證監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證監會；
 - (ii) 對證監會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證監會或證監會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證監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證監會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控制的實體，就《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k)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會將帳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另見附註3(o))。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n)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o)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證監會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證監會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例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證監會所投資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證監會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撥備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5. 投資收入

	2012 \$'000	2011 \$'000
利息收入	175,751	187,211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57,909)	(57,47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1,085	1,361
	118,927	131,097

利息收入來自以下項目：

	2012 \$'000	2011 \$'000
來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65,953	184,934
其他利息收入	9,798	2,277
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75,751	187,211

(q)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了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改變在證監會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證監會的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化如下：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2010年)

證監會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2 \$'000	2011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924	3,986
FinNet網絡管理及支援費用	1,584	1,561
證監會刊物銷售	457	43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	24
其他	103	53
	3,072	6,057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2 \$'000	2011 \$'000
薪金及津貼	591,275	512,824
退休福利	34,744	31,990
醫療及人壽保險	16,840	14,577
職員活動開支	1,571	1,323
招聘開支	4,951	3,447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183	715
	650,564	564,876

於2012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614名(611名屬證監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11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547名，544名屬證監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000	2012 總計 \$'000	2011 總計 \$'000
行政總裁				(註1)		
韋奕禮，JP (2011年6月8日辭任)	–	1,695	272	136	2,103	9,327
歐達禮 (2011年10月1日獲委任)	–	3,000	– (註3)	300	3,300	–
執行董事						
張灼華，JP	–	5,000	1,333	500	6,833	6,700
何賢通	–	4,237	1,144	423	5,804	5,534
雷祺光	–	4,197	1,175	420	5,792	5,429
施衛民	–	4,400	1,320	440	6,160	5,830
簡俊傑 (2010年4月6日辭任)	–	–	–	–	–	112
	–	22,529	5,244	2,219	29,992	32,932
非執行主席						
方正博士，GBS，JP	841	–	–	–	841	702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議員，SBS，JP	243	–	–	–	243	234
李王佩玲，SBS，JP	243	–	–	–	243	234
郭慶偉，BBS，SC，JP (2010年12月31日退任(註2))	–	–	–	–	–	176
廖柏偉教授，SBS，JP (2010年12月31日退任(註2))	–	–	–	–	–	176
章晟曼 (2010年12月31日退任(註2))	–	–	–	–	–	176
李金鴻，JP	243	–	–	–	243	234
黃啟民，BBS，JP	243	–	–	–	243	234
周家明，SC	242	–	–	–	242	58
鄭國漢教授，JP	242	–	–	–	242	58
唐家成，JP (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242	–	–	–	242	–
	2,539	–	–	–	2,539	2,282
董事酬金總額	2,539	22,529	5,244	2,219	32,531	35,214

註1 該數字是根據第71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12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1,645,000元(於2011年3月31日：1,815,000元)。

註2 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註3 酌情薪酬(如有的話)將於2012/13年度核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2011/2012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酬金總額為28,975,000元(2010/2011年度：32,820,000元，涉及五名執行董事)。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2 \$'000	2011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967	24,349
酌情薪酬	5,912	6,069
退休計劃供款	2,096	2,402
	28,975	32,820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2 人數	2011 人數
\$4,000,001至\$4,500,000	1	0
\$4,500,001至\$5,000,000	0	0
\$5,000,001至\$5,500,000	0	1
\$5,500,001至\$6,000,000	2	2
\$6,000,001至\$6,500,000	1	0
\$6,500,001至\$7,000,000	1	1
\$7,000,001至\$7,500,000	0	0
\$7,500,001至\$8,000,000	0	0
\$8,000,001至\$8,500,000	0	0
\$8,500,001至\$9,000,000	0	0
\$9,000,001至\$9,500,000	0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12%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會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11年：零)。

(ii) 專業職級職員

如果有專業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證監會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3,713,000元(2011年：2,952,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86,000元(2011年：602,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其他支出

	2012 \$'000	2011 \$'000
培訓及發展費用	7,271	5,92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26,297	20,714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29,147	27,755
核數師酬金	479	443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經費	7,500	-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4,410	4,200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經費	1,200	-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經費	980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的經費	390	389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6,476	5,370
對外事務支出	20,618	18,996
匯兌損失	3,362	1,375
	108,130	85,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2012 \$'000	2011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非上市	2,467,808	1,756,248
	– 在香港上市	124,343	–
	– 在海外上市	2,210,337	2,071,384
		4,802,488	3,827,632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592,326	451,746
	– 在香港上市	–	95,323
	– 在海外上市	975,297	1,854,380
		1,567,623	2,401,449
		6,370,111	6,229,081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3,060,134	2,207,994
	– 在香港上市	124,343	95,323
	– 在海外上市	3,185,634	3,925,764
		6,370,111	6,229,081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3,073,401	2,205,710
	– 在香港上市	124,877	95,836
	– 在海外上市	3,227,935	3,982,773
		6,426,213	6,284,319

於2012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為0.9% (2011年：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固定資產

(a) 集團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68,699	7,912	180,516	55,703	1,599	314,429
添置	11,500	393	18,965	12,045	–	42,903
出售	(9,533)	(214)	(72,395)	(2,677)	–	(84,819)
於2012年3月31日	70,666	8,091	127,086	65,071	1,599	272,513
累積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63,527	5,194	153,474	44,404	1,141	267,740
年度折舊	4,677	1,093	21,664	12,641	152	40,227
出售時撥回	(9,533)	(213)	(72,395)	(2,677)	–	(84,818)
於2012年3月31日	58,671	6,074	102,743	54,368	1,293	223,149
帳面淨值						
於2012年3月31日	11,995	2,017	24,343	10,703	306	49,364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61,147	7,528	161,641	48,300	1,967	280,583
添置	8,012	1,156	19,850	8,727	611	38,356
出售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8,699	7,912	180,516	55,703	1,599	314,429
累積折舊						
於2010年4月1日	51,344	5,024	138,382	34,443	1,967	231,160
年度折舊	12,643	942	16,067	11,285	153	41,090
出售時撥回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3,527	5,194	153,474	44,404	1,141	267,740
帳面淨值						
於2011年3月31日	5,172	2,718	27,042	11,299	458	46,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固定資產(續)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68,684	7,856	180,516	55,462	1,599	314,117
添置	11,500	393	18,965	12,045	–	42,903
出售	(9,533)	(214)	(72,395)	(2,677)	–	(84,819)
於2012年3月31日	70,651	8,035	127,086	64,830	1,599	272,201
累積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63,511	5,151	153,474	44,163	1,141	267,440
年度折舊	4,677	1,087	21,664	12,641	152	40,221
出售時撥回	(9,533)	(213)	(72,395)	(2,677)	–	(84,818)
於2012年3月31日	58,655	6,025	102,743	54,127	1,293	222,843
帳面淨值						
於2012年3月31日	11,996	2,010	24,343	10,703	306	49,358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61,132	7,472	161,641	48,059	1,967	280,271
添置	8,012	1,156	19,850	8,727	611	38,356
出售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8,684	7,856	180,516	55,462	1,599	314,117
累積折舊						
於2010年4月1日	51,328	4,987	138,382	34,209	1,967	230,873
年度折舊	12,643	936	16,067	11,278	153	41,077
出售時撥回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3,511	5,151	153,474	44,163	1,141	267,440
帳面淨值						
於2011年3月31日	5,173	2,705	27,042	11,299	458	46,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2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34%至2.09% (2011年：0.04%至1.34%)。該等結餘在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2.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便利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2011年：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1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1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160,338,000元應收款項(2011年：196,758,000元)，該等款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在30日內到期。

由於在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15.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資本承擔

於2012年3月31日，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2 \$'000	2011 \$'000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29,366	29,158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45,141	32,046

17.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年度內，我們就證監會的辦事處簽立由2011年11月1日起計為期11年的新營運租約。租約會在2017年9月1日進行租金檢討。在2017年9月1日後的租金將會在2017年7月1日或之前根據當時的市場租值釐定，但不得超逾在有關租約中述明的上限。

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集團及證監會	
	2012 \$'000	2011 \$'000
來年應付租金	178,563	72,473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736,774	76,265
五年後應付租金	75,158	—
	990,495	148,738

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73,525,000元(2011年：63,642,000元)。

1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一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4,442,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1年：4,157,000元)。於2012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85,000元(於2011年3月31日：128,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關連方交易(續)

(c) FinNet的營運開支

年度內，FinNet產生的所有營運開支由證監會承擔。年度內承擔的數額為22,000元(2011年：20,000元)，包括11,100元(2011年：10,500元)核數費撥備。

(d)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而他繼續就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年度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的費用為496,000元(2011年：489,000元)。

19. 金融工具

證監會的金融工具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帳項組成。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開始時將上述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持有至到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負債。

證監會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投資。證監會授權執行董事根據一名外間投資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行事，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執行董事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a) 信貸風險

證監會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只允許證監會投資於評級達AA或以上的優質有期證券，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該政策亦對證監會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年度內，證監會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b) 利率風險

證監會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證監會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證監會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來管理涉及定息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證監會的付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12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證監會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19,916,000元(2011年：17,011,000元)。於2012年3月31日，證監會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79年(2011年3月31日：1.66年)。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11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金融工具(續)

(c) 匯率風險

證監會的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唯一外幣投資是美元有期證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且除美元及港元外便無其他匯率風險承擔，因此，證監會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d) 公平價值

除附註9所披露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20.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的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證監會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導致證監會重列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88頁至第103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戴志堅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2年6月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8頁至第103頁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2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6月4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5	53,556	88,837
匯兌差價		(1,902)	1,695
其他投資收入		49	–
收回款項		–	4,569
		51,703	95,101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4,442	4,157
賠償回撥	8	–	(218)
核數師酬金		102	95
銀行費用		794	770
專業人士費用		3,373	3,239
		8,711	8,043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2,992	87,058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1,664,886	1,608,583
– 匯集基金	9	232,304	224,824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	15
應收利息		18,579	17,82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85	12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0	153,839	189,486
銀行現金	10	26,652	12,467
		2,096,345	2,053,326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150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10	983
		1,160	1,133
流動資產淨值		2,095,185	2,052,193
資產淨值		2,095,185	2,052,193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991,544	948,552
		2,095,185	2,052,193

於2012年6月4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方正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證監會行政總裁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861,494	1,965,1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7,058	87,058
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48,552	2,052,19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2,992	42,992
於2012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91,544	2,095,185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2 \$'000	2011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42,992	87,058
投資收入淨額	(53,556)	(88,837)
匯兌差價	1,902	(1,69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	43	133
賠償準備的減少	–	(5,50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7	88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8,592)	(8,75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633,209)	(509,650)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565,399	409,036
出售股本證券	1,109	968
所得利息	53,831	57,62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870)	(42,0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21,462)	(50,78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53	252,735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0,491	201,9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2 \$'000	2011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53,839	189,486
銀行現金	26,652	12,467
	180,491	201,9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上交易的产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另見附註5)。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m)。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另見附註3(e))。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價值列出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全面收益表。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匯集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h)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見附註3(f))，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i)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撥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k)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該義務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l)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或本基金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m)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了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化如下：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2010年)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投資收入淨額

	2012 \$'000	2011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25	248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5,847	48,807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虧損	(39)	(10)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4,129)	(2,443)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8,954	40,979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2,498	1,256
投資收入淨額	53,556	88,837

6. 來自聯交所/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442,000元(2011年：4,15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賠償準備

	\$'000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5,656
減去：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撥回)的準備	(218)
減去：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5,288)
於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結餘	150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宗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2年3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2 \$'000	2011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按市場報價)	499,550	535,919
在海外上市(按估值方式)	112,595	109,436
在香港上市	167,820	143,605
非上市	884,921	819,623
	1,664,886	1,608,583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664,820	552,99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6,059	443,101
兩年後但五年內	607,328	484,958
五年後	146,679	127,529
	1,664,886	1,608,583
(iii) 於2012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9%(2011年：1.7%)。		
(b) 匯集基金		
非上市	232,304	224,824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2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2%至0.9% (2011年：0.1%至0.3%)。該等結餘在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 (2011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 (2011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見附註7及11) 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主要財務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本基金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基金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A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AAA級的個別多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相關投資政策和限制，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2.5年的政策。於2012年3月31日，該年期為1.79年(2011年3月31日：1.82年)。

於2012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32,407,000元(2011年：32,492,000元)。此外，於2012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和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大約5,221,000元(2011年：4,398,000元)。如利率下調，預料下調幅度甚微，而本基金的盈餘在這情況下只會輕微下跌。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1年：零)。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e)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 AC太平洋(日本除外)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24.8%，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50,410,000元(2011年：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24.9%，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48,337,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2011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下表按照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全部根據對計量公平價值重要且屬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來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採用相同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不作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以計量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式，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3級(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式以計量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若取得市場報價，便以市場報價作為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2012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資產				
買賣證券				
– 上市	651,836	128,129	–	779,965
– 非上市	99,215	785,706	–	884,921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232,304	–	–	232,304
	983,355	913,835	–	1,897,190

	2011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資產				
買賣證券				
– 上市	663,537	125,423	–	788,960
– 非上市	72,133	747,490	–	819,623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224,824	–	–	224,824
	960,494	872,913	–	1,833,407

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525,000元(2011年：60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06頁至第115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勞偉強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2年5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6頁至第115頁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設立。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2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5月22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20	173
收回款項	5	(1)	1,666
		419	1,839
支出			
核數師酬金		43	40
專業人士費用		14	13
雜項支出		1	1
		58	5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61	1,785

第110頁至第11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103	2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2,647	71,565
銀行現金		273	274
		73,024	71,860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	10,297	10,294
		10,297	10,294
流動資產淨值		62,727	61,566
資產淨值		62,727	61,566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7	49,500	48,7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9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0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7,656	17,295
		1,057,445	1,056,284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62,727	61,566

於2012年5月22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主席

戴志堅
委員

第110頁至第11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2 \$'000	2011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1,566	58,68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800	1,1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1	1,785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62,727	61,566

第110頁至第11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2 \$'000	2011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361	1,785
利息收入	(420)	(173)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	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3	(11)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6)	1,60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337	157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37	157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800	1,1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00	1,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081	2,859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839	68,980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920	71,8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2 \$'000	2011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2,647	71,565
銀行現金	273	274
	72,920	71,8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11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4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0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以及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在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就已易手的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後披露於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i)。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15)。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g)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有關義務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或本基金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關連各方(續)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i)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了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化如下：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2010年)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5.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2年3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就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7.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26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300,000元按金。

年度內，證監會已就10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500,000元的按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共有六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續)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的變動如下：

	2012 \$'000	2011 \$'000
承前餘額	48,700	47,600
加上：26份新發出的交易權(2011年：34份)	1,300	1,700
減去：10份被放棄的交易權(2011年：12份)	(500)	(600)
轉後餘額	49,500	48,700

8.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5)(如有的話)，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

10.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11.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11年：994,718,000元)。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財務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12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726,000元(2011年：716,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1年：零)。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81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12 \$'000	2011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4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81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1 認可投資產品數目

	2011/12	2010/11	2009/10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863	1,944	1,968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54	248	239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34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39	40	3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¹	297	305	296
其他計劃 ²	25	22	25
總計	2,513	2,594	2,599

¹ 在此類別中，有125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含16項紙黃金計劃及九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數目	%	總資產淨值 ¹ (百萬美元)	%
債券基金	330	19.63	324,078	31.96
股票基金	995	59.13	436,280	43.03
多元化基金	78	4.70	32,345	3.19
貨幣市場基金	40	2.38	100,535	9.92
基金的基金	82	4.88	7,817	0.77
指數基金	111	6.60	105,118	10.37
保證基金	22	1.31	712	0.07
對沖基金	6	0.36	704	0.07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17	1.01	6,284	0.62
	1,681	100	1,013,873	100
傘子結構基金	182			
認可基金數目	1,863			

¹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²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	總資產淨值 ¹ (百萬美元)	%
香港	56	145	60	261	14.01	33,408	3.30
盧森堡	54	1,014	2	1,070	57.43	634,092	62.54
愛爾蘭	32	248	2	282	15.14	217,853	21.49
格恩西島	2	1	0	3	0.16	0	0.00
英國	5	43	5	53	2.84	40,333	3.98
歐洲其他國家	0	0	2	2	0.11	16	0.00
百慕達	3	16	3	22	1.18	4,528	0.45
英屬處女群島	1	4	0	5	0.27	23	0.00
開曼群島	29	102	26	157	8.43	11,058	1.09
其他	0	0	8	8	0.43	72,562	7.15
認可基金數目	182	1,573	108	1,863	100	1,013,873	100

¹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傘子基金”除外)。

表4 人民幣債券：銷售文件及推廣文件的認可

	2011/12	2010/11	2009/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0	4 ¹	4
就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而給予的認可	0	2 ²	3 ³

¹ 包括一項人民幣債券發售，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40億元。

² 兩項人民幣債券發售，總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30億元。

³ 三項人民幣債券發售，總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59.74億元。

表5 非上市零售結構性產品¹：銷售文件及推廣文件的認可

	2011/12	2010/11	2009/10
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 ²	85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141	84	24
就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而給予的認可	0	0	0

¹ 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存款等常見的結構性產品。

² 由2011年5月13日起，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權力認可結構性產品。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表6 於2012年3月31日的持牌人數目(比對上年度的數字)

	法團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變動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聯交所參與者	453	440	11,618	11,552	1,568	1,486	13,639	13,478	+1%
期交所參與者	117	117	952	931	150	123	1,219	1,171	+4%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65	63	3,984	3,447	380	360	4,429	3,870	+14%
非交易所參與者	1,205	1,132	15,890	16,074	3,208	2,854	20,303	20,060	+1%
總計	1,840	1,752	32,444	32,004	5,306	4,823	39,590	38,579	+3%

表7 新上市申請

	2011/12	2010/11	2009/10
接獲的上市申請總數	191	201	132
申請從創業板轉到主板	9	17	6
已上市	102	117	79
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申請/申請被拒的個案 ¹	35	11	13

¹ 於2012年3月31日。

表8 收購活動

	2011/12	2010/11	2009/10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及部分要約	29	29	37
私有化	9	6	9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1	30	41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209	224	254
場外股份購回及全面要約方式的股份購回	2	2	9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3	13	13
總計	283	304	363
《收購通訊》	4	4	4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¹	2	2	1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3	1	1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2	2	3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²	2	2	1

¹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部分第12.3條作出的制裁。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部分第16.1條發表的聲明。

表9 在視察中發現持牌法團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2011/12	2010/11	2009/10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3	14	1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9	10	7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9	6	1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8	10	21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2	2	6
違反發牌條件	6	2	1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7	22	3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1	1
違反保證金規定	2	3	5
不當推銷行為	1	1	0
非法賣空證券	1	0	2
不當交易行為	2	1	2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80	88	132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	10	16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0	24	12
未有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	102	28	6
違反兩家交易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5	20	15
內部監控不足	93	121	107
其他	54	39	51
總計	436	402	441

表10 成功檢控個案

內幕交易¹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林光宇	27.2.2012	50,000及監禁五個月，緩刑兩年	107,131

操縱市場¹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林樂然	7.6.2011	89,100及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60,007
2	蔡斌	30.1.2012	500,000及監禁六個月，緩刑兩年，同時法庭發出冷淡對待令，禁止蔡不得在開市前議價時段內買賣期貨合約，為期一年	45,838
總數：2名人士			589,100	105,845

無牌活動¹

個案	活動/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無牌進行證券交易				
1	羅樂天	1.9.2011	10,000	2,701 ²
2	梁炳耀	1.9.2011	25,000	18,909
3	盧錦聰	24.11.2011	10,000及80小時社會服務令	25,652
無牌投資顧問				
4	億創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3.8.2011	10,000	20,002
無牌期間發出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廣告				
5	羅樂天	1.9.2011	12,000	16,208 ²
總數：5名人士/ 商號			77,000	83,472

¹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² 在同一宗聆訊中，羅樂天因進行無牌交易及無牌期間發出與從事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廣告，被裁定罪名成立。羅須繳付調查費共18,909元。

表10 成功檢控個案(續)

披露權益¹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徐傳順	4.4.2011	42,000	28,625
2	姚涌	14.4.2011	40,000	8,642
3	CQS (Hong Kong) Ltd	26.5.2011	12,000	21,931
4	簡志堅	28.7.2011	26,400	16,196
5	曾國文	25.8.2011	25,000	43,701
6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28.11.2011	15,000	8,310
7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8.11.2011	15,000	8,310
8	李原	28.11.2011	30,000	8,310
9	莊堅毅	22.12.2011	65,000	15,719
10	利星行投資有限公司	1.3.2012	50,000	31,448
11	利星行融資有限公司	1.3.2012	25,000	-
12	利星行有限公司	1.3.2012	25,000	-
總數：12名人士/商號			370,400	191,192

¹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11 重大紀律行動

個案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上訴審裁處裁決
1	HSBC Trinka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4.5.2011	分銷股票掛鈎票據的程序不足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獲發牌進行的部分活動被暫時吊銷牌照兩年
2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2.5.2011	銷售迷你債券、精明債券及Constellation債券所涉及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	譴責及同意向合資格客戶回購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總金額約為960萬元
3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12.5.2011	銷售指數掛鈎票據所涉及的內部監控系統不足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4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趙進傑	19.5.2011	處理內地客戶帳戶時出現內部監控不足	譴責及罰款100萬元 譴責及罰款30萬元
5	錢柏昌	14.6.2011	內幕交易	禁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上訴法庭重新確認上訴審裁處的決定
6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21.6.2011	銷售雷曼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有缺失	譴責及罰款450萬元
7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7.2011	分銷由雷曼發行的市場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	花旗香港同意向合資格客戶回購雷曼票據，總金額約為10.6億元
8	大輝證券有限公司 郭輝	15.8.2011	出現內部監控缺失及挪用客戶資產	譴責及罰款40萬元 譴責及罰款10萬元
9	陸家祥	23.8.2011	內幕交易	禁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
10	Oasis Management (Hong Kong) LLC Seth Hillel FISCHER	15.9.2011	不當交易行為	譴責及罰款750萬元 譴責及罰款750萬元

表11 重大紀律行動(續)

個案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上訴審裁處裁決
11	鄧少芳	27.9.2011	挪用客戶帳戶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td 陳倩雯	3.10.2011	沒有及時向證監會報告涉嫌 失當行為及監察不足	譴責及罰款600萬元 暫時吊銷牌照八個月
13	溫天絡 印國庭	11.10.2011	偽造文件及保薦人缺失	在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後，禁止在 六年內重投業界 在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後，禁止在 四年內重投業界
14	周淑敏	12.10.2011	沒有披露秘密帳戶及沒有規避 利益衝突	禁止在兩年內重投業界
15	世富獨立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梁詠琴	13.10.2011	協助無牌活動	譴責及罰款150萬元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16	胡世祥	28.10.2011	以秘密帳戶進行非法賣空	暫時吊銷牌照18個月
17	曾華山	2.11.2011	管理層的監督不足	譴責及罰款20萬元
18	吳家倫 方韋納	13.2.2012	在暗市以過高價格買賣股份	撤銷牌照及禁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 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
19	李俊峰	1.3.2012	擁有秘密帳戶及誤導證監會	暫時吊銷牌照14個月
20	許志翔	2.3.2012	透過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 交易	禁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
21	Ramesh Kumar Chuharmal SADHWANI	26.3.2012	操作一個欺詐計劃	在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後，禁止在 十年內重投業界

表12 其他執法行動

	2011/12	2010/11	2009/10
(1)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查訊的宗數	23	17	17
(2)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查訊的宗數(已寄出函件數目)	175 (4,034)	160 (4,165)	167 (4,141)
(3)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數目	296	252	269
(4)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⁴ 數目	1	0	0
根據第8條 ⁴ 發出的指示數目	1	0	1
(5) 行使搜查令的個案宗數	15	22	14
(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數目	240	185	230
(7) 刑事訴訟			
(a) 內幕交易			
循簡易程序被票控的人數(傳票數目)	3 (12)	0 (0)	2 (5)
循公訴程序被檢控的人數(控罪數目)	0 (0)	0 (0)	0 (0)
(b) 操縱市場			
循簡易程序被票控的人數(傳票數目)	3 (10)	9 (76)	8 (44)
循公訴程序被檢控的人數(控罪數目)	0 (0)	0 (0)	0 (0)
(c) 其他			
循簡易程序被票控的人數(傳票數目)	32 (185)	56 (285)	24 (134)
循公訴程序被檢控的人數(控罪數目)	0 (0)	0 (0)	0 (0)
(8) 民事訴訟			
(a) 根據第213條 ⁵ 採取的法律行動			
進行中的法律行動所針對的人數	41	28	26
已完成的法律行動所針對的人數	3	4	3
(b) 根據第214條 ⁶ 採取的法律行動			
進行中的法律行動所針對的人數	16	14	13
已完成的法律行動所針對的人數	9 ⁷	5	12
(c) 其他			
進行中的其他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數	0	2	1
已完成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數	0	2	3

表12 其他執法行動(續)

	2011/2012	2010/2011	2009/2010
(9)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⁸ 數目	39	29	5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⁹ 數目(包括根據第201條 ¹⁰ 達成的協議)	38	49	78
(10) 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進行中的聆訊宗數	0	7	8
已完成的聆訊宗數	8	13	7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法團涉及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關於買賣交易的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等。

⁴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訊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法團的股份買賣。

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法團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法團的股份買賣。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就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及《公司條例》特定條文的情況，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賦權證監會，在上市法團的業務或事務以欺壓其成員或對其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經營或處理的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一系列命令，包括針對董事的取消資格令。

⁷ 九人中的其中兩人對2010年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已聆訊有關上訴，並於2011年5月作出裁決。

⁸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由於該人士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故證監會建議對該人士行使紀律處分權力。

⁹ 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據的通知書。

¹⁰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在其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13 監管合作請求

請求協助所涉範疇	2011/12		2010/11		2009/10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執法事宜	104	104	93	74	88	89
牌照事宜	76	964	86	1,068	144	847

表14 與海外監管機構的比較

要取得其他監管機構以一致格式呈述的詳細數據並不容易，加上各機構的職權範圍各有不同，我們難以與各機構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儘管如此，我們在下表呈述若干其他監管機構在規模方面的主要數據，以供參閱。

所有外幣款額已分別按三個年度於3月31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2011/12	2010/11	2009/10
證監會(截至3月31日止年度)¹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611	544	501
總支出(百萬元)	902	780	730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截至9月30日止年度)²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3,946 ⁵	3,844 ⁶	3,748
總支出(百萬元)	10,557 ⁵	9,434 ⁶	8,553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截至3月31日止年度)³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4,000 ⁷	3,337 ⁸	3,150
總支出(百萬元)	6,464 ⁷	5,977 ⁸	5,014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截至6月30日止年度)⁴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數據不詳	1,893	1,932
總支出(百萬元)	數據不詳	3,106	2,756

¹ 證監會是獨立的非政府法定機構，主要經費來自市場交易徵費，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² 美國證交會是獨立、無黨派、半司法的政府監管機構，負責執行聯邦證券法例。

³ 英國金管局是獨立的非政府機構，經費來自其監管的商號，獲賦予法定權力監管英國的金融服務，包括認可及監管以下活動：接受存款、保險、按揭貸款、提供一般保險意見、提供按揭意見及投資業務。

⁴ 澳洲證監會是獨立的英聯邦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及監管公司及金融服務法例，以保障消費者、投資者及債權人。

⁵ 預算數字，摘錄自呈交美國國會審議的2013財政年度預算案理據書。

⁶ 實際數字，摘錄自呈交美國國會審議的2013財政年度預算案理據書。

⁷ 預算數字，摘錄自英國金管局2011/12年度業務計劃。

⁸ 實際數字，摘錄自英國金管局2010/11年度年報。

表15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11	截至 31.12.2010	截至 31.12.2009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856	831	769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²	1,042,151	1,113,657	957,651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²	135,201	132,101	138,772
活躍客戶總數 (-5%)	1,177,352	1,245,758	1,096,423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294,981	292,827	276,962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50,171	58,468	40,160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99,286	138,422	120,754
自營交易持倉	114,284	173,873	143,467
其他資產	142,096	147,754	137,182
資產總值 (-14%)	700,818	811,344	718,525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252,342	287,645	263,372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61,430	71,558	48,572
替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62,492	107,211	36,891
其他負債	96,764	126,899	177,965
股東資金總額	227,790	218,031	191,725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4%)	700,818	811,344	718,525

備註：

¹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統計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法團所呈報的數據。

²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1,153.68億元(31.12.2010：1,194.75億元)。

⁴ 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明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截至	截至
31.12.2011	31.12.2010
3.9倍	4.7倍

表15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續)

	截至 31.12.2011止 12個月	截至 31.12.2010止 12個月	截至 31.12.2009止 12個月
盈利及虧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交易總金額 ⁵	57,159,686	54,372,754	46,347,239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5,953	31,079	31,676
利息收入總額	6,399	5,280	3,979
其他收入 ⁶	77,524	82,365	62,841
總營運收入 (-7%)	109,876	118,724	98,496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03,764	102,224	90,164
總營運盈利 (-63%)	6,112	16,500	8,332
自營交易淨盈利	3,671	10,606	12,905
期內淨盈利 (-64%)	9,783	27,106	21,237

⁵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⁶ 其他收入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表16 證券市場

	2011/12	2010/11	2009/10
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	1,510	1,426	1,332
主板	1,337	1,258	1,158
創業板	173	168	174
市值(十億元)	19,775.3	21,396.9	18,055.6
主板	19,690.7	21,259.1	17,920.9
創業板	84.6	137.8	134.7
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百萬元)	66,543.1	71,862.9	67,138.1
主板	66,328.5	71,363.8	66,725.6
創業板	214.6	499.1	412.5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概述各委員會的工作及載列委員名單(按英文姓氏順序排列)。有關**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機構管治〉一章。

證監會的委員會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符合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發展工作。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TISDALL Stephen Clifford

委員

陳志輝教授 SBS • JP	裴布雷
艾秉禮	石志輝
劉盧希齡教授	蘇鈺成
雷鼎鳴教授	周勵勤
麥萃才博士	

秘書

袁可端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方正博士 GBS • JP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由2011年10月1日起)	梁高美懿 JP
陳銘潤 (至2011年5月31日止)	李民斌 (由2011年6月1日起)
張英潮	林涌博士
章曼琪 (由2011年6月1日起)	羅志偉 (由2011年6月1日起)
周福安	曾瑞昌 (由2011年6月1日起)
狄勤思 (DICKENS Mark Francis) JP	韋奕禮 (WHEATLEY Martin) JP (至2011年6月8日止)
余義焜	黃慧群 (由2011年6月1日起)
傅育寧 (至2011年5月31日止)	黃桂林 (至2011年5月31日止)
胡祖六博士 (至2011年5月31日止)	王守業 (至2011年5月31日止)
林張灼華 JP	胡文新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81.4%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林張灼華 JP

委員

鄭維明	羅盛梅
鄭宇碩教授 JP	梁嘉彰
錢果豐博士	林彩玉
蔡鳳儀	雷賢達
霍經麟	林燧源
何賢通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江秀雲	黎定基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郭志標博士	彭贊榮教授 SBS

秘書

陳端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6.9%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年度內，沒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或收購上訴委員會會議需要本委員會委員參與。

委員

陳健強 SC	李志喜 SC
陳景生 SC	吳嘉輝 SC
何沛謙 SC	黃旭倫 SC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考慮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周家明 SC

林張灼華 JP

戴志堅(由2011年4月1日起)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協助證監會制訂投資者教育工作目標並提供意見。

委員會在過去一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2011年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以及就證監會的工作重點提供意見。

主席

溫志遙

委員

陳景祥

麥萃才博士

趙麗娟

潘新江

周嘉亮

冼德華

李仕達 (LECKIE Stuart Hamilton) OBE • JP

戴志堅

李錦榮

黃蘊明

李耀榮

候補委員

章曼琪(至2011年10月11日止)

勞偉強

林寶儀(由2011年10月27日起)

譚秀娥

秘書及當然委員

何蘊瑩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5%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當然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主席) (由2011年10月1日起)	何賢通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韋奕禮 (WHEATLEY Martin) JP (主席) (至2011年6月8日止)

委員

周家明 SC	方正博士 GBS • JP
--------	---------------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戴林瀚 (GRAHAM David)	劉志敏
高育賢 JP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新的產品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各委員的任期由委員會成立日2010年8月10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小組會議，討論在香港新的人民幣產品的事宜。

主席

林張灼華 JP

委員

區景麟博士 MH	李滿能 (由2011年4月29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
陳家樂教授	廖柏偉教授 SBS • JP
陳景祥 BBS	陸健瑜
程劍慧 (由2011年11月28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	MAHOMED Ferheen
蔡鳳儀	麥達彰
周嘉亮	李弘
馮孝忠	馬誠信 (McSHANE Darren Mark)
馮嘉承	馬衛利 (MURRAY Alastair Elliot)
GOOD Nicholas Michael Whateley	NORONHA Virginia
香樹輝	駱嵐 (NOYES Keith Samuel)
韓衛明	裴布雷 (PICKERELL Blair Chilton)
許立慶	RICHARDSON David Alexander
關秀霞	邵蓓蘭
劉嘉時	曾翀
羅盛梅	黃蘊明
李子麒 (由2011年11月28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	葉志良
李吉宏	

秘書

潘穎儀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海外公司上市、《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內《有關擬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諮詢文件》、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有關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新架構之建議、停版制度，以及新股配售。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白朗瑩 (BROWN Melissa)

陳致強

郭琳廣 BBS • JP

沐義棠

顏偉華

PHADNIS Dhananjay

貝偉德 (PULLING Edward)

SHAH Asit Sudhir

蘇偉文教授

葉翔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59%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周家明 SC

林張灼華 JP

勞偉強 (由2011年4月1日起)

戴志堅 (由2011年4月1日起)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及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沒有出現顧問小組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鵬誠峰 (BROWN Stephen James)

陳旭陞

鄒小磊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方志偉

侯傑仕 (HOWE Christopher John)

葉冠榮

嘉偉年 (KERR William Walter Raleigh)

李嘉士

李禮文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楊逸芝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有實質或潛在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祁以成 (KEYES Terence Francois)

高育賢 JP (至2012年3月31日止)

林張灼華 JP

雷祺光

馮保羅 (PHENIX Paul Anthony) (由2011年4月1日起)

施衛民 (STEWARD Mark Robert)

TISDALL Stephen Clifford

蔡東豪

黃天祐 DBA • FHKIoD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由2011年4月1日起)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有實質或潛在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 JP

鄭國漢教授 JP

周家明 SC

方正博士 GBS • JP

李王佩玲 SBS • JP

李金鴻 JP

唐家成 JP

黃啟民 BBS • 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劉瑞隆

副主席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委員

蔣宗森

馮隆春

廖潤邦 (由2011年4月1日起)

倪廣恆 (NESBITT Gavin Paul)

吳偉森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李察遜 (RICHARDSON David Alexander)

石鈞年 (SHAFTESLEY Colin)

鄧宛舜

黃紹開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每宗被帶到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的委員，均是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第一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研究涉及《收購守則》的政策事宜，以及為了就該守則適用範圍的相關事宜作出裁定而舉行了兩次會議。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戴林瀚 (GRAHAM David)
高育賢 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委員

陳旭陞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戴凱寧 (DESAI Kalpana)
葉冠榮
郭淳浩
林崇禮
李王佩玲 SBS • JP
劉哲寧
劉瑞隆
廖潤邦
勞建青
龍克裘

馬嘉明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RODGERS Daniel James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司偉治 (SWIFT, Christopher Lee)
陳秀梅
鄧達信 (TORTOISHELL Andrew)
周勵勤
WEBB David Michael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葉維義
余嘉寶

政策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56%

交易相關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陳旭陞	劉哲寧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劉志敏	司偉治 (SWIFT, Christopher Lee)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劉瑞隆	陳秀梅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廖潤邦	鄧達信 (TORTOISHELL Andrew)
戴凱寧 (DESAI Kalpana)	勞建青	周勵勤
戴林瀚 (GRAHAM David)	龍克裘	WEBB David Michael
葉冠榮	馬嘉明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高育賢 JP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葉維義
郭淳浩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余嘉寶
林崇禮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李王佩玲 SBS • JP	RODGERS Daniel James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於2012年3月31日沒有任何未完成的個案。

主席

陳紹宗

副主席

藍玉權

委員

陳鏡沐

劉卓衡

李佩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負責就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充足進行覆檢並提供意見，有關的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營運決定，包括接收及處理投訴、發牌予中介人及對中介人的視察審查，以及採取紀律處分等。

主席

周永健 SBS • JP

委員

趙志鎬

周婉儀

方正博士 GBS • JP

馮孝忠 JP

何焯基教授

賴應虎 SBS • JP

林潔蘭博士

李佐雄 BBS

梁美芬議員 JP

劉哲寧

孫德基 BBS •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負責聆訊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監管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相關的問題或事項作出裁定。

主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夏正民法官 (The Hon Mr Justice HARTMANN Michael John) (由2012年1月1日起)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辛達誠法官 (The Hon Mr Justice SAUNDERS John Lonsdale) SBS (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司徒冕 (STUART-MOORE Michael) GBS (由2012年1月1日起)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韋毅志法官 (The Hon Mr Justice WRIGHT Alan Raymond) (由2012年1月1日起)

委員

陳錦榮

陳苑芬

張介教授

張英潮

錢榮澤

趙麗娟

朱國安

徐亦釗

胡章宏博士

關百忠

郭琳廣 BBS • JP

郭珮芳

林潔蘭博士

林詩棋

林慧鈿

林振宇

劉瑞隆

劉殖強教授

馬衛利

鄧宛舜

蔡永忠

曾瑞昌

黃慧群

黃遠輝 JP

容韻儀

簡稱

以中文筆劃序排列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基金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金管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雷曼兄弟	雷曼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澳洲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上訴審裁處

出版資料

出版者 辦事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
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
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
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

Sedgwick Richardson

www.sedgwick-richardson.com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